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主要交易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之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內之水仙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本通函附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uikang.com.hk。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創業板之特色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 IIA-1 |
| 附錄二B — DVF HOLDCO LIMITED 之財務資料..... | IIB-1 |
| 附錄二C — 標準病理檢驗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 IIC-1 |
| 附錄二D — 卓紀保健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 | IID-1 |
| 附錄二E — 勝利醫學化驗所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 | IIE-1 |
| 附錄二F — 標準動物診斷研究所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 | IIF-1 |
| 附錄二G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G-1 |
|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
|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 IV-1 |
|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誠輝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
| 「收購事項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買賣 |
|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完成之日 |
| 「收購事項條件」 | 指 | 買賣協議所載之收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
| 「收購事項條件履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誠輝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個日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終止之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7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出售目標聯營公司(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40%權益，代價為3,64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

釋 義

| | | |
|-------------------|---|---|
| 「誠輝」 | 指 | 誠輝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人士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重大不利變動 (或影響)」 | 指 | 其後果對目標集團整體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或資產有重大及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待售貸款」 | 指 | 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結欠賣方之款項，於買賣協議日期，有關款項達88,621,970.50港元 |
| 「待售股份」 | 指 | 賣方所持一(1)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與誠輝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協議」 | 指 | 賣方與誠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補充買賣協議，內容為延長收購事項條件履行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目標聯營公司」 | 指 | 香港動物病理診斷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完成前，由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0%權益。由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其不再是目標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DVF Holdco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但不包括目標聯營公司 |
| 「總代價」 | 指 | 誠輝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 |
| 「估值報告」 | 指 |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以市場法編製之目標集團估值報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 「賣方」 | 指 | Deep Value Financing Fun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主席)

梁伯豪先生

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駿暉先生

梁家輝先生

何峯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13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之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收購事項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以及誠輝與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誠輝(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誠輝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10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誠輝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延長收購事項條件履行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誠輝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其他資料；(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估值報告；及(iv)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賣方： Deep Value Financing Fund

買方： 誠輝集團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誠輝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並與誠輝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受限於及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輝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 (i)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0%；及
- (ii) 待售貸款，相當於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結欠賣方之款項。於買賣協議日期，有關款項為88,621,970.50港元。

代價及付款

誠輝就收購事項將支付之總代價將為103,000,000港元(有關總代價之基礎請參閱下文)。總代價包含待售貸款88,621,970.50港元之代價(即待售貸款之面值)及待售股份14,378,029.50港元之代價(即總代價與待售貸款之差額)。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通函附錄四所述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編撰之目標集團估值約106,600,000港元；(ii)目標集團過去正面的財務表現；及(i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2,000,000港元(包括待售貸款之金額)，由於本公司有意減低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以有效運用其營運資金，總代價103,000,000港元(較目標集團估值稍為折讓)乃經本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由於上文所述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並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層在釐定收購事項總代價時將專注於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編撰之目標集團估值。總代價將以下文所規定之方式支付。為避免產生疑惑，待售貸款之代價將相等於待售貸款之面值，而待售股份之代價將為總代價之結餘。

受限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總代價之付款條款詳述如下：

- (a) 可退回按金38,000,000港元(「**首筆按金**」)已由誠輝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支付予賣方，其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並須用作總代價之部分付款；
- (b) 其他可退回按金22,000,000港元(「**第二筆按金**」)已由誠輝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支付予賣方，其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並須用作總代價之部分付款；及
- (c) 至於43,000,000港元將由誠輝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倘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則賣方須於有關終止後五(5)個營業日內不計任何利息向誠輝退回首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

董事決定動用本公司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被分配用於擴展保健相關分部的業務(包括提供分子檢測及醫療診斷測試服務)(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章程)支付總代價。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收購事項條件履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誠輝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悉數或部分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協助誠輝對目標集團進行法律、財務、營運、稅務會計及業務之盡職調查，且其結果獲誠輝信納；
- (b) 誠輝信納已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自任何人士獲得一切所需批文、認許、同意、准許、證書及授權及向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包括目標集團屬下公司進行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存檔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變更目標集團屬下公司所有權、控制權及董事之批准及因目標集團之控制權或所有權變更而就目標集團屬下公司所訂立之租賃協議自相關業主獲得同意及批准），且有關決定並無被撤回；
- (c)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規定，本公司已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股東批准；
- (d) 誠輝信納並無任何事件、事項、事實及情況將引致賣方違反買賣協議所載由賣方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或上述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於任何重要部分具誤導成份；及
- (e)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之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a)外，概無收購事項條件已獲達成。

誠輝可於收購事項條件履行日期或之前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告全部或部分豁免或修改遵守任何收購事項條件（惟收購事項條件(b)及(c)除外）。

賣方須竭盡全力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收購事項條件履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收購事項條件(d)及(e)。誠輝須盡合理努力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收購事項條件履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收購事項條件(c)。

董事會函件

倘一項或多項收購事項條件：

- (a) 於收購事項條件履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仍未達成及(倘其為可由誠輝豁免之一項收購事項條件)於該日或之前並無獲豁免；或
- (b) 變得不可能於收購事項條件履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及(倘其為可由誠輝豁免之收購事項條件)並無於有關收購事項條件變得不可能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獲豁免，

買賣協議將自動即時終止，而賣方及誠輝各自之權利及責任(買賣協議所訂明者除外)將於終止時即時停止。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賣方或誠輝於終止前存在之權利及責任。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完成將發生於所有收購事項條件達成或獲誠輝豁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內或之前(或賣方與誠輝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倘收購事項完成因其他訂約方未能全面遵守其根據買賣協議條款須履行之任何責任而並無於收購事項條件履行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發生，則誠輝或賣方(視情況而訂)可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通知酌情(但不損及其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的情況下)選擇：

- (a) 只要合理可行繼續進行至收購事項完成；
- (b) 根據買賣協議將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押後至就收購事項完成設定之日期後不超過三(3)個營業日之日期(為營業日)或未違約方可能指定之若干其他日期；或
- (c) 撤銷買賣協議。為避免產生疑惑，倘買賣協議根據此條款終止，則無論如何及無論怎樣，違約方不得向未違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倘若收購事項完成未能發生而買賣協議遭終止，賣方須不計任何利息退回首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終止

倘若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任何時間：

- (a) 賣方於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於買賣協議中明確需要履行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提出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的合法要求，而該要求沒有得到兌現及將或將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或
- (c) 提出呈請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束或清盤，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賣方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計劃安排或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宜，以及於14日內並無撤銷；或
- (d) 賣方於買賣協議內所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

則在上述各種情況下，誠輝可於該事件發生後隨時且無須負上任何責任，立即終止買賣協議或以書面通知賣方，要求其於收到該書面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內糾正該事件直至誠輝滿意為止，而倘若未能予以糾正，誠輝可終止買賣協議。誠輝於上述各項條款所規定終止買賣協議的權利是一項分開獨立的權利以及行使該權利不影響或損害誠輝於該通知日期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補償或申索，亦不構成該權利、補償或申索的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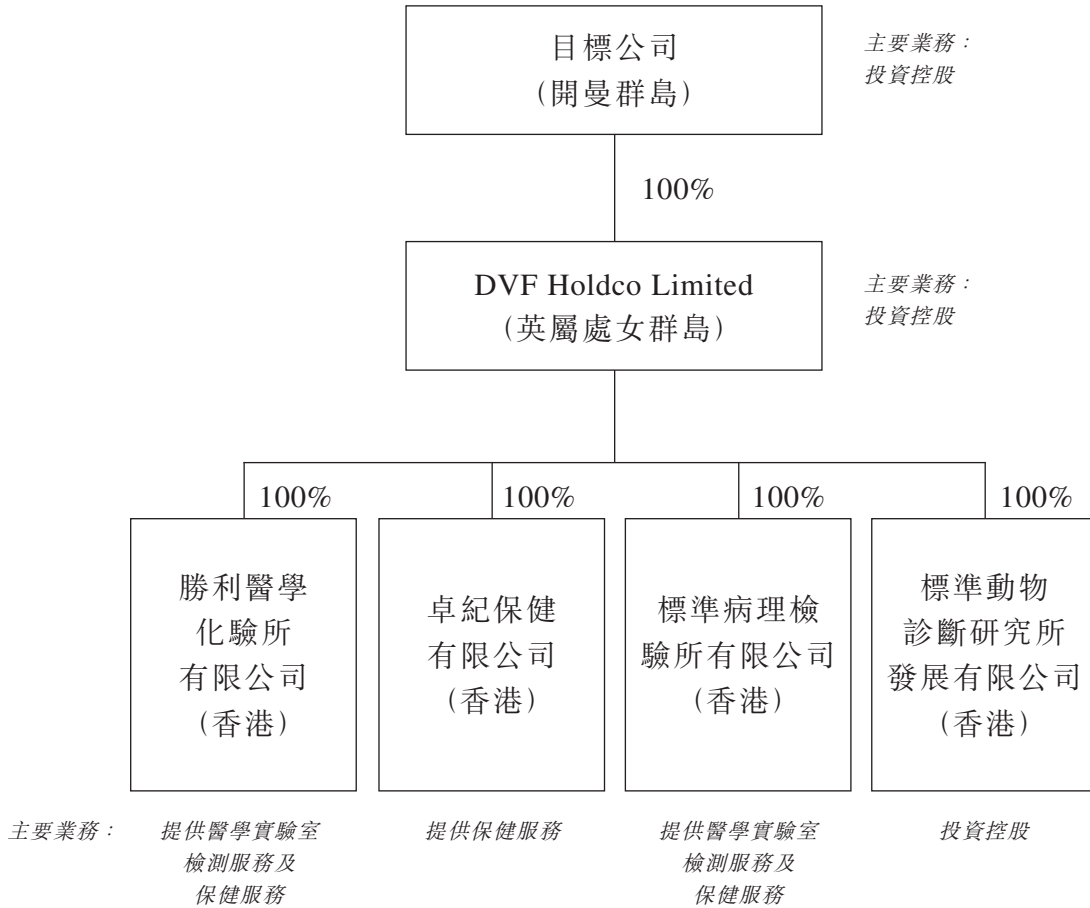
買賣協議可由賣方與誠輝經書面協議予以終止。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保健服務。透過由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前擁有40%的目標聯營公司，目標公司於香港提供動物病理及醫學實驗室檢驗服務。上述由目標集團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血液、體液、排泄物樣本分析、放射學及成像，屬本集團保健相關業務的下游部份。

董事會函件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誠輝全資擁有，因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下表為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46,381 | 55,161 | 47,408 |
| 除稅前溢利 | 9,433 | 8,907 | 5,229 |
| 除稅後溢利 | 7,829 | 7,541 | 4,531 |

附註：目標公司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自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起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標準動物診斷研究所發展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目標聯營公司之4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3,64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之代價須於其完成日期後兩個月內在考慮目標聯營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差額後予以調整，向上調整無上限，而向下調整最多為1,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將收取出售事項之最低代價為2,640,000港元。代價調整須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後兩個月內釐定及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經參考目標聯營公司手頭最新的管理賬目所估計，代價之向上調整將不會超過2,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完成，而目標聯營公司自此不再是目標集團之聯營公司。

鑑於(i)目標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動物病理及醫學實驗室檢驗服務，並不符合本集團現有發展策略；及(ii)本公司可能需要動用額外資源聘請額外專家以經營目標聯營公司，董事認為經營目標聯營公司並不符合經濟效益，故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由於目標聯營公司並未被納入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中，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收購事項及總代價並無影響。

收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集團(目標聯營公司除外)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352,36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將增加至約530,655,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經擴大集團將有商譽約81,424,000港元，其中(i)約2,478,000港元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ii)約66,577,000港元將為來自目標集團之商譽；及(iii)約12,369,000港元(即將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即約90,631,000港元)與總代價103,000,000港元間之差額)將為產生自收購事項之商譽。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100%股權之公平市值為106,570,000港元，其高於總代價。董事認為，與根據收購事項將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相比，估值已計及現時市場氣氛及目標集團產生收入的業務模式之性質，因此，為較目標集團公平值更為全面之估值。因此，董事認為正數商譽指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目標集團預期未來經濟利益。

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為127,454,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將增加至約132,649,000港元。

盈利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鑒於目標集團過去財政年度溢利增加，董事預期目標集團之表現將為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應注意，收購事項之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具體的財務影響取決於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之綜合資產淨值，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0,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25,000,000港元。於過去幾年，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之一。至於本集團之現有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本集團擬透過收購診斷測試服務實驗室及於相關設立醫療診斷中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供股之章程所載)，將其業務活動擴展至其他保健相關分部(包括提供分子測試及醫療診斷服務)。除收購Asia Molecular Diagnostics Limited(以新科技醫學診斷中心營業)，主要從事提供醫療診斷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提供分子測試及醫療診斷服務之業務，此乃擴展及符合本集團現有保健相關業務分部。董事相信，透過利用其專長及擴大其客戶基礎，擴闊其收入來源，加上發展其現有業務，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提供協同效應，從而引致本公司保健相關業務的更全面發展。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有關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逾25%但少於100%，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之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收購事項條件獲履行及／或獲豁免，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有興趣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謹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內之水仙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列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第2至24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4頁至115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第29頁至97頁)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第25頁至73頁)之年報分別披露。本公司上述所有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uikang.com.hk>)刊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可由以下鏈接獲取：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813/GLN20150813074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可由以下鏈接獲取：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23/GLN20150323068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可由以下鏈接獲取：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28/GLN20140328252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可由以下鏈接獲取：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2/1227/GLN20121227022_c.pdf

2. 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為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已取得計息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300,000港元)。就蘇州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而言，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

經擴大集團已抵押其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109,800,000港元以擔保自受規管證券交易商取得之孖展融資。現金存款約14,100,000港元亦已抵押以擔保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所產生之孖展賬戶及孖展應付款項約7,6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間負債及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目前可得之內部財務資源及收購事項之影響，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於本通函日期後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業務前景

展望將來，鑑於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壓力大，中國之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以及日用化妝品行業面臨不少挑戰。本集團將採納「開源節流」之策略。經擴大集團將實施成本節省策略，以盡可能減低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生產成本增加之影響，以及本公司將繼續根據其證券買賣業務之投資策略進行盡職審查及識別適當投資機會投資有回報潛力之上市證券。經擴大集團將透過(i)擴展香港及中國批發渠道及互聯網銷售；(ii)推出新保健相關產品，從而擴展產品目錄；(iii)收購從事提供醫學實驗室檢驗服務及保健服務之公司；及(iv)利用貴陽舒美達製藥廠有限公司（「貴陽舒美達」）擁有之廠房，開發及製造新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不斷鞏固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

為擴闊收入來源，經擴大集團計劃從事放債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牌照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發出放債人牌照，以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本公司已採納放債政策及相關程序手冊以將借款人違約的可能性（即信貸風險）降到最低。為確定潛在客戶之身份及信用程度，本公司將對潛在客戶進行背景調查及盡職審查（如適用）。隨著香港小額融資業務的市場需求增加，本公司已透過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完成）為放債業務籌集20,0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開始放債業務。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李健強先生負責放債業務之經營。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董事認為，李先生之財務及會計經驗可為本公司提供經營放債業務之充足專業知識。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華仁醫療**」)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向華仁醫療配發及發行257,812,500股認購股份(「**華仁認購事項**」)。華仁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華仁認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表之通函披露。

鑑於華仁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亦與保健行業有關)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華仁認購事項為經擴大集團與華仁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之戰略合作，在機會出現時為未來業務合作奠定基礎，這有利於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銀智發展有限公司(「**銀智**」)與華仁醫療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Health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Health**」)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銀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New Health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New Health經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3%)，現金代價4,830,000港元(「**NH認購事項**」)。有關NH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告內。NH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預期NH認購事項將令經擴大集團能夠多元化其業務及收入來源至提供健康管理及康樂服務(New Health從事之主要業務)。董事認為華仁認購事項及NH認購事項將令經擴大集團及華仁醫療為未來之潛在業務合作探索更多機會，充份利用其本身專長並為經擴大集團引入新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誠輝(作為買方)與兩名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誠輝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Asia Molecular Diagnostics Limited(以新科技醫學診斷中心營業)(「**Asia Molecular**」)之1,000股已發行股本(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sia Molecular結欠該等賣方之貸款總額(於買賣協議日期為882,713.16港元)，總代價為1,600,000港元(可予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發表之首份公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完成。

董事認為，上述收購及收購事項將可利用其專業知識、擴大其客戶基礎，擴闊其收入來源，同時發展其現有業務，從而引致本公司保健相關業務的更全面發展，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與此同時，董事將經常細察本集團之現時業務並在可能情況下進行適當重組計劃，以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及強化其財務表現。董事亦將繼續物色及識別有關(i)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及(ii)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保健服務之潛在收購項目，從而為投資者帶來更佳回報。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目標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目標公司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10/F,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就DVF Holdco (Cayman) Limited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相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發表之報告，以供載入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通函(「通函」)內。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通函附錄二G「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詳述之收購事項(「DVF收購事項」，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目標公司成為目標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其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之法定審核規定。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當中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對財務資料構思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進行有關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按下文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收入 | 6 | — |
| 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 | — |
| | | <hr/> |
| 除稅前溢利 | | — |
| 所得稅開支 | 7 | — |
| | | <hr/> |
|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hr/> <hr/> |

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11 | 78 |
| | | <hr/>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78 |
| | | <hr/> |
| 資產淨值 | | <hr/> <hr/>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12 | — |
| | | <hr/> <hr/> |

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發行股份 | - | - | - |
|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hr/> | <hr/> | <hr/>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hr/> <hr/> | <hr/> <hr/> | <hr/> <hr/> |

現金流量表

| | 二零一五年 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除稅前溢利 | - |
| | <hr/>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78 |
| | <hr/> |
|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 78 |
| | <hr/> |
| 投資活動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78) |
| | <hr/>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78) |
| | <hr/>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 - |
| | <hr/> |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hr/> <hr/> |

II. 財務資料之附註

1.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Elian Fiduciary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之辦公室，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於相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eep Value Financing Fun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資料之適用披露規定。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近接千位。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無於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

¹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正在評估於初步應用時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目標公司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引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大可能對目標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在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目標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首次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目標公司僅會於目標公司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損益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除稅前溢利不同。目標公司即期稅項按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於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再無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目標公司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該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目標公司之經營籌資。

由於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目標公司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目標公司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原因是目標公司絕大部分交易均以其功能貨幣港元計值。自目標公司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該等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中，目標公司監督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目標公司之經營及降低現金流量之波動風險。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目標公司金融負債之到期狀況為須按要求償還，或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或少於3個月。

4.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保障目標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目標公司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目標公司可通過調整對股東派付之股息款項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公司無須遵守外部施加的任何資本規定。於相關期間，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轉變。

5.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各按種類識別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負債

| | |
|------------|---|
|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78 |

6. 收入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目標公司於該等稅務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開支。

8. 股息

於相關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此乃由於納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董事就彼等向目標公司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董事及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目標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或獎勵金，作為勸使彼等加入目標公司或加入目標公司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金。

11.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78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目標公司直接 持有之實際權益 | 主要業務 |
|--------------------|-------------------------|-----------------|-------------------|------|
| DVF Holdco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日 | 普通股 10,000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12.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388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註冊成立時，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3.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與關連人士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8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相關期間概無向目標公司之唯一主要管理層人員(即董事)支付任何薪酬。

III.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DVF HOLDCO LIMITED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DVF Holdco Limited之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DVF Holdco Limited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0/F,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就DVF Holdco Limited(「**DVF Holdco**」)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DVF Holdco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相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DVF Holdco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發表之報告，以供載入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通函(「**通函**」)內。

DVF Holdco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由於DVF Holdco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DVF Holdco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DVF Holdco董事(「**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DVF Holdco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從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當中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對財務資料構思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進行有關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DVF Holdco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DVF Holdco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DVF HOLDCO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DVF Holdco從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按下文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收入 | 6 | — |
| 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 | — |
| 除稅前溢利 | | — |
| 所得稅開支 | 7 | — |
|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1 | 88,622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78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88,622 |
| 流動負債淨值 | | (88,544) |
| 資產淨值 | | 78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12 | 78 |

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發行股份 | 78 | — | 78 |
|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hr/> | <hr/> | <hr/>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u>78</u> | <u>—</u> | <u>78</u> |

現金流量表

| |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除稅前溢利 | — |
| | <hr/>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 — |
| | <hr/> |
| 投資活動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88,622) |
| 給予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 (78) |
| | <hr/> |
|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 (88,700) |
| | <hr/> |
| 融資活動 |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 88,622 |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78 |
| | <hr/> |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 (88,700) |
| | <hr/>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 — |
| | <hr/> |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u> |

II. 財務資料之附註

1.1 公司資料

DVF Holdco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DVF Holdco之註冊辦事處位於Nemours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於相關期間內，DVF Holdco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DVF Holdco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是目標公司及Deep Value Financing Fund，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自DVF Holdco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資料之適用披露規定。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近接千位。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DVF Holdco並無於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

¹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DVF Holdco正在評估於初步應用時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DVF Holdco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引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大可能對DVF Holdco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在DVF Holdco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DVF Holdco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首次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DVF Holdco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金融資產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根據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需要在按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設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完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減值指標予以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金融負債及股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DVF Holdco僅會於DVF Holdco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損益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除稅前溢利」不同。DVF Holdco即期稅項按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於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再無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DVF Holdco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DVF Holdco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DVF Holdco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DVF Holdco；
 - (ii) 對DVF Holdco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DVF Holdco或DVF Holdco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DVF Holdco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DVF Holdco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該另一實體所屬DVF Holdco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DVF Holdco或與DVF Holdco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DVF Holdco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DVF Holdco之經營籌資。

由於DVF Holdco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DVF Holdco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DVF Holdco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原因是DVF Holdco絕大部分交易均以其功能貨幣港元計值。自DVF Holdco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該等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DVF Holdco將遭致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於財務狀況表所述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交易對手方有關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信貸質素經考慮彼等之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評估。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對手方違約的風險為低。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中，DVF Holdco監督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DVF Holdco之經營及降低現金流量之波動風險。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DVF Holdco金融負債之到期狀況為須按要求償還，或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或少於3個月。

4. 資本管理

DVF Holdco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保障DVF Holdco持續經營之能力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DVF Holdco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DVF Holdco可通過調整對股東派付之股息款項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DVF Holdco無須遵守外部施加的任何資本規定。於相關期間，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轉變。

5.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各按種類識別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 |
|--------------|----------------------------------|
|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貸款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
|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u>78</u> |

金融負債

| | |
|------------|---|
|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u>88,622</u> |

6. 收入

DVF Holdco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例及規則，DVF Holdco毋須繳納稅務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開支。

8. 股息

於相關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此乃由於納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就彼等向DVF Holdco提供服務而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董事及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DVF Holdco並無向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或獎勵金，作為勸使彼等加入DVF Holdco或加入DVF Holdco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金。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計算 | <u>88,622</u>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DVF Holdco直接持有的實際權益 | 主要業務 |
|-----------------|----------------------|------------------|---------------------|--------------------------|
| 標準病理檢驗所有限公司 | 香港 一九八七年 二月十三日 | 普通股 198,000港元 | 100% | 提供醫學實驗室 檢測服務及 保健服務 |
| 卓紀保健有限公司 | 香港 一九九三年 八月十九日 | 普通股 500,002港元 | 100% | 提供保健服務 |
| 勝利醫學化驗所有限公司 | 香港 一九七四年 六月四日 |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 提供醫學實驗室 檢測服務及 保健服務 |
| 標準動物診斷研究所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九日 |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12.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388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78

於DVF Holdco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註冊成立時，DVF Holdco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普通股。

13.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DVF Holdco於相關期間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8,622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相關期間，並無向DVF Holdco唯一主要管理層人員（即董事）支付酬金。

III.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DVF Holdco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標準病理檢驗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標準病理檢驗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標準病理檢驗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0/F,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就標準病理檢驗所有限公司(「標準」)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為「標準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標準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標準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發表之報告，以供載入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通函(「通函」)內。

標準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標準於相關期間內之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1。

就本報告而言，標準董事(「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標準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當中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對財務資料構思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進行有關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標準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標準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二C所包含的下文第I及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標準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3所載之會計政策及採用與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貴集團所採納者實質上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標準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標準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按下文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8 | 38,799 | 44,896 | 37,682 | 22,171 | 23,331 |
|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 | (23,365) | (25,294) | (21,532) | (13,533) | (14,097) |
| 毛利 | | 15,434 | 19,602 | 16,150 | 8,638 | 9,23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8 | 735 | 772 | 883 | 645 | 661 |
| 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 | (12,887) | (13,642) | (11,023) | (6,655) | (7,657) |
| 除稅前溢利 | 9 | 3,282 | 6,732 | 6,010 | 2,628 | 2,238 |
| 所得稅開支 | 10 | (408) | (990) | (1,057) | (434) | (219) |
|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2,874 | 5,742 | 4,953 | 2,194 | 2,019 |
| 股息 | 11 | 2,000 | 2,000 | - | - | 9,27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
|-----------------|----|--------------|--------------|----------------------|--------------------|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580 | 2,372 | 3,250 | 2,859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15 | 1,470 | 1,135 | 1,404 | 1,682 |
| 應收賬款 | 16 | 5,588 | 7,383 | 10,353 | 9,823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1,031 | 1,699 | 1,244 | 1,260 |
|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7,546 | 7,664 | 7,665 |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3,352 | 2,191 | 4,808 | 5,776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 | 84 | 530 | 447 |
| 可收回稅項 | | 118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 | 1,092 | 3,858 | 3,394 | 3,207 |
| | | 20,197 | 24,014 | 29,398 | 22,195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付賬款 | 19 | 1,655 | 1,769 | 1,669 | 1,66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 | 689 | 780 | 2,419 | 2,247 |
| 遞延收入 | | 185 | 275 | 234 | 82 |
| 應付稅項 | | – | 572 | 307 | 275 |
| | | 2,529 | 3,396 | 4,629 | 4,270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7,668 | 20,618 | 24,769 | 17,92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9,248 | 22,990 | 28,019 | 20,784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
|-------|----|---------------|---------------|----------------------|--------------------|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撥備 | | - | - | 76 | 98 |
| 資產淨值 | | <u>19,248</u> | <u>22,990</u> | <u>27,943</u> | <u>20,686</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21 | 198 | 198 | 198 | 198 |
| 儲備 | | <u>19,050</u> | <u>22,792</u> | <u>27,745</u> | <u>20,488</u> |
| 權益總額 | | <u>19,248</u> | <u>22,990</u> | <u>27,943</u> | <u>20,68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98 | 18,176 | 18,374 |
| 已付中期股息 | – | (2,000) | (2,000) |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874 | 2,874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98 | 19,050 | 19,248 |
| 已付中期股息 | – | (2,000) | (2,000) |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742 | 5,742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198 | 22,792 | 22,990 |
|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953 | 4,953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98 | 27,745 | 27,943 |
| 已付中期股息 | – | (9,276) | (9,276) |
|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019 | 2,019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98 | 20,488 | 20,686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 198 | 21,945 | 22,143 |
|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194 | 2,194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98 | 24,139 | 24,33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 | | |
|-----------------------------|-------------|--------------|----------------|------------------|----------------|----------------|
| | | | 十二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三十一日 | 止六個月 | | |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止九個月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未經審核) | | | | | | |
| 經營業務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 3,282 | 6,732 | 6,010 | 2,628 | 2,238 |
| 調整： | | | | | | |
| – 折舊 | 9 | 736 | 835 | 1,000 | 525 | 605 |
| –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9 | – | – | 103 | –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9 | – | – | – | – | 75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 | – | (11) | (1) | (10)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 | 4,018 | 7,556 | 7,112 | 3,143 | 2,918 |
| – 存貨減少／(增加) | | 282 | 335 | (269) | 856 | (278) |
| –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 | (644) | (1,795) | (3,073) | (248) | 530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 | 90 | (668) | 455 | 46 | (16) |
| –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 | (165) | (118) | (1) | (1) | 7,590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 | (2,373) | 1,161 | (2,617) | 340 | (968)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 | – | (84) | (446) | (386) | 83 |
| –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 | (444) | 114 | (100) | (489) | (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 | 93 | 91 | 1,617 | (62) | (150) |
| –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 | (6) | 90 | (41) | (162) | (152) |
|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已付所得稅 | | 851 (559) | 6,682 (300) | 2,637 (1,322) | 3,037 (245) | 9,554 (251) |
|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 | 292 | 6,382 | 1,315 | 2,792 | 9,303 |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
|--------------------------|----------------|----------------|----------------------|-----------------|-----------------|
|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止九個月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投資活動 |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72) | (1,627) | (1,780) | (1,882) | (21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 11 | 1 | 10 | -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1,272) | (1,616) | (1,779) | (1,872) | (214) |
| 融資活動 | | | | | |
| 已付股息 | (2,000) | (2,000) | - | - | (9,276)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000) | (2,000) | - | - | (9,2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2,980) | 2,766 | (464) | 920 | (187)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72 | 1,092 | 3,858 | 3,323 | 3,394 |
|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92 | 3,858 | 3,394 | 4,243 | 3,207 |

II. 財務資料之附註

1.1 公司資料

標準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標準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301-309號嘉賓商業大廈613室。

於相關期間內，標準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保健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PHC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DVF Holdco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HC Holdings Limited同意向DVF Holdco Limited出售標準、卓紀保健有限公司、勝利醫學化驗所有限公司及標準動物診斷研究所發展有限公司 (統稱「目標附屬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 (包括印花稅) 為88,621,971港元 (「DVF收購事項」)。DVF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前，標準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PHC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及Morningside Holdings (Asi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司)。於DVF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時，DVF Holdco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司) 成為標準之新的直接控股公司，而 Deep Value Financing Fun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司) 成為新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標準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標準所持實益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標準電腦掃描中心有限公司 (「標準電腦掃描中心」) (附註) | 香港 一九八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 普通股 100,000港元 | - | - | 暫無營業 |

附註：

標準電腦掃描中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出售予PHC Holdings Limited。

於相關期間，標準之法定核數師名稱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 業德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業德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決議案，標準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與其新的最終控股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保持一致。

由於標準電腦掃描中心於相關期間內暫無營業，故其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資料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所作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列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仍沿用前身之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近接千位。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標準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

¹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標準集團正在評估於初步應用時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標準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引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大可能對標準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標準及其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標準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標準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標準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標準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標準集團於評估目標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標準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目標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標準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標準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標準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標準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標準擁有人。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標準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標準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標準集團成員之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標準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標準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標準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標準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標準擁有人。

倘標準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標準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附屬公司

在標準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標準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是以直線法採用下列折舊率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各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再減去其剩餘價值(如有)確認：

| | |
|-------|--------------|
| 租賃裝修 | 租期及33.3%之較短者 |
| 機器及設備 | 20% |
| 傢俬及裝置 | 20% |
| 電腦設備 | 33.3% |
| 汽車 | 33.3% |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首次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標準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金融資產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根據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需要在按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設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完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減值指標予以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未償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消失於活躍市場。

對於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應收賬款，即使個別評估為不用減值的資產，仍需再以匯集方式評估需否減值。一組應收款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標準集團過往收回款項之經驗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

至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方面，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賬面值因所有金融資產直接蒙受之減值虧損而相應減少，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透過使用備抵賬削減賬面值。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與備抵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款項會計入備抵賬。備抵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之款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能客觀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倘標準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倘轉讓財務資產及標準集團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則標準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標準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標準集團按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繼續確認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標準集團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標準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會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兩者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標準集團僅會於標準集團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算售價減去出售過程中所產生之任何估算成本計算。

存貨一經出售，則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相應收入之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金額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在作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標準集團會評估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標準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標準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收入及保健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b) 管理費收入，根據相關協議所述條款按累計基準確認；及

- (c)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損益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除稅前溢利」不同。標準集團即期稅項按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於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再無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標準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外幣交易

該等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標準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標準集團之各實體釐定其自身功能貨幣，而計入財務資料之項目乃採用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始採用交易日期通行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撥備

倘標準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標準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即會確認撥備。

確認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積金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計入開支。

標準集團為其所以香港合資格僱員運作強積金。該計劃之資產與標準集團之資產單獨持有，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形式持有。標準集團向該計劃作出相關工資成本5%之供款，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以每月1,250港元為限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以每月1,500港元為限，僱員亦作出相應供款。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提供相應服務之前已收服務費。遞延收入於相應服務已提供時解除至損益。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標準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約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約資產的經濟利益所消耗的時間模式除外。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內保留溢利之單獨分配，直至其已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該等股息已經股東批准及已宣派，其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提呈及宣派，原因是標準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授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呈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標準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標準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標準集團；
 - (ii) 對標準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標準集團或標準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標準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標準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該另一實體所屬標準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標準集團或與標準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合理之預測。

標準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如其定義，甚少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有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之風險於下文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標準集團管理層經參考標準集團計劃自運用該等資產所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年期後，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費用。當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預計，管理層會修訂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效益使用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週期審閱可導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變動，因而改變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相關賬面值或未能收回時，標準集團會就減值檢討有形資產。減值虧損評估須釐定公平值，該公平值按最佳估計及可得資料作出。

存貨備抵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標準集團管理層會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不再適於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備抵。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標準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產品類別審閱存貨，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備抵。

呆壞賬備抵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適當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額減值。

在決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備抵時，標準集團會考慮客戶當時之信譽、過往收賬記錄、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特定備抵只會在不大有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作出，並按運用原實際利率對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後之款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倘若標準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以致削弱還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

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標準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標準集團之經營籌資。標準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乃直接自其經營或相關活動產生。

由於標準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標準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標準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原因是標準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其功能貨幣港元計值。自標準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該等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標準集團一般向其具有良好信貸歷史或低風險狀況之債務人以賒賬方式提供服務，因此，毋須抵押品。應收結餘按持續基準監督。

標準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其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之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最大信貸風險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集中信貸風險由債務人／對手方管理。於各報告期末，標準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分別40%、45%、42%及34%乃應收標準集團之最大債務人，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分別53%、60%、63%及60%乃應收標準集團之五大債務人。

有關標準集團因應收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中，標準集團監督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標準集團之經營及降低現金流量之波動風險。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標準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狀況為須按要求償還，或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或少於3個月。

5. 資本管理

標準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保障標準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標準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標準集團可通過調整對股東派付之股息款項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標準集團無須遵守外部施加的任何資本規定。於相關期間，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轉變。

6.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各按種類識別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 |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
| 應收賬款 | 5,588 | 7,383 | 10,353 | 9,823 |
|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894 | 928 | 1,115 | 1,099 |
|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7,546 | 7,664 | 7,665 |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352 | 2,191 | 4,808 | 5,776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 84 | 530 | 44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92 | 3,858 | 3,394 | 3,207 |
| | <u>18,472</u> | <u>22,108</u> | <u>27,865</u> | <u>20,352</u> |

金融負債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 | 按攤銷 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 按攤銷 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 按攤銷 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 按攤銷 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
| 應付賬款 | 1,655 | 1,769 | 1,669 | 1,666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之金融負債 | 689 | 780 | 2,419 | 2,247 |
| | <u>2,344</u> | <u>2,549</u> | <u>4,088</u> | <u>3,913</u> |

7. 分部資料

董事認為標準集團的業務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保健服務。由於董事乃按財務資料一貫披露之資料，評估已識別單一經營分類之表現，故並無額外呈列分類披露資料。

淨分類收入總額相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相關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而分類資產總值及分類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i) 地區資料

標準集團的業務、資產及所有客戶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收益、非流動資產及客戶的地理分析。

(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標準集團一名主要客戶分別約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之28%、28%、30%、29%及29%。

8.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指於相關期間賺取的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收入及保健服務收入。

|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 | | | | |
| 服務收入 | <u>38,799</u> | <u>44,896</u> | <u>37,682</u> | <u>22,171</u> | <u>23,331</u>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 | |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 |
| 管理費收入 | 720 | 720 | 540 | 360 | 36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1 | 1 | 10 | - | |
| 其他 | <u>15</u> | <u>41</u> | <u>342</u> | <u>275</u> | <u>301</u> | |
| | <u>735</u> | <u>772</u> | <u>883</u> | <u>645</u> | <u>661</u> | |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 |
| －薪金、紅利及其他福利 | 13,757 | 15,881 | 12,742 | 7,940 | 9,33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42 | 697 | 526 | 405 | 381 |
| | <u>14,399</u> | <u>16,578</u> | <u>13,268</u> | <u>8,345</u> | <u>9,718</u> |
| 已售存貨成本 | 9,198 | 9,679 | 8,379 | 5,383 | 4,799 |
| 折舊 | 736 | 835 | 1,000 | 525 | 605 |
| 融資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 | | | |
|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 | 2,881 | 2,913 | 2,392 | 1,480 | 1,845 |
| 核數師酬金 | 77 | 75 | 139 | 30 | 33 |
|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 | 103 | － | － |
| 匯兌差額，淨(收益)／虧損 | (1) | 2 | (1) | 3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 | － | 7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1) | (1) | (10) | － |
| |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10. 所得稅開支

於相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按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 | | | | | |
| – 香港利得稅 | 408 | 990 | 1,057 | 434 | 219 |
| | <u>408</u> | <u>990</u> | <u>1,057</u> | <u>434</u> | <u>219</u> |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u>3,282</u> | <u>6,732</u> | <u>6,010</u> | <u>2,628</u> | <u>2,238</u> |
| 按16.5%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 542 | 1,111 | 992 | 434 | 369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 | - | 17 | - | - |
| 其他 | (134) | (121) | 48 | - | (150) |
| | <u>408</u> | <u>990</u> | <u>1,057</u> | <u>434</u> | <u>219</u> |

11. 股息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已付予標準集團股東之股息 | | | | | |
| 已付中期股息 | 2,000 | 2,000 | - | - | 9,276 |

(未經審核)

該等中期股息乃於相關期間宣派、批准及支付。

12.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此乃由於納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相關期間內，標準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140 | 1,133 | 649 | 441 | 475 |
| 花紅 | - | 724 | 165 | 184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4 | 43 | 32 | 22 | 24 |
| | 1,184 | 1,900 | 846 | 647 | 499 |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相關期間內，標準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
| 董事 | 1 | 1 | 1 | 1 | 1 |
| 非董事僱員 | 4 | 4 | 4 | 4 | 4 |
| 五位最高薪人士 | <u>5</u> | <u>5</u> | <u>5</u> | <u>5</u> | <u>5</u> |

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於相關期間的詳情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540 | 1,654 | 1,284 | 827 | 883 |
| 花紅 | 112 | 129 | - | 130 | 11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4 | 66 | 57 | 35 | 37 |
| | <u>1,716</u> | <u>1,849</u> | <u>1,341</u> | <u>992</u> | <u>1,031</u> |

各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5 | 4 | 5 | 5 | 5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 - | - | - |
| | <u>5</u> | <u>5</u> | <u>5</u> | <u>5</u> | <u>5</u> |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董事及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標準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或獎勵金，作為勸使彼等加入標準集團或加入標準集團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金。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電腦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3,040 | 9,827 | 497 | 1,736 | 102 | 15,202 |
| 添置 | 46 | 117 | 167 | 942 | - | 1,272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86 | 9,944 | 664 | 2,678 | 102 | 16,474 |
| 添置 | 9 | 999 | 234 | 260 | 125 | 1,627 |
| 出售 | - | (995) | - | - | (102) | (1,097)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95 | 9,948 | 898 | 2,938 | 125 | 17,004 |
| 添置 | 143 | 1,613 | 20 | 102 | - | 1,878 |
| 出售 | - | (420) | (60) | - | - | (48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38 | 11,141 | 858 | 3,040 | 125 | 18,402 |
| 添置 | - | 19 | 121 | 74 | - | 214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3,238 | 11,160 | 979 | 3,114 | 125 | 18,616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2,943 | 8,985 | 433 | 1,695 | 102 | 14,158 |
| 本年度折舊 | 70 | 356 | 53 | 257 | - | 736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13 | 9,341 | 486 | 1,952 | 102 | 14,894 |
| 本年度折舊 | 40 | 357 | 82 | 354 | 2 | 835 |
| 出售時撇銷 | - | (995) | - | - | (102) | (1,097)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53 | 8,703 | 568 | 2,306 | 2 | 14,632 |
| 本期間折舊 | 79 | 511 | 67 | 324 | 19 | 1,000 |
| 出售時對銷 | - | (420) | (60) | - | - | (48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32 | 8,794 | 575 | 2,630 | 21 | 15,152 |
| 本期間折舊 | 17 | 325 | 57 | 193 | 13 | 605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3,149 | 9,119 | 632 | 2,823 | 34 | 15,757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73 | 603 | 178 | 726 | - | 1,580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 | 1,245 | 330 | 632 | 123 | 2,372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 | 2,347 | 283 | 410 | 104 | 3,250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89 | 2,041 | 347 | 291 | 91 | 2,859 |

15. 存貨

標準集團的存貨主要指消耗品及診療所供應商。

16. 應收賬款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賬款 | 5,588 | 7,383 | 10,456 | 9,926 |
| 減值 | — | — | (103) | (103) |
| | <u>5,588</u> | <u>7,383</u> | <u>10,353</u> | <u>9,823</u> |

信貸期一般是45天，對於若干主要／重要債務人延長至90天。標準集團努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措施，以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標準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於協定／許可信貸期內不計息。

以下為於相關期間結算日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 – 90日 | 5,387 | 6,999 | 9,127 | 8,484 |
| 91 – 180日 | 93 | 180 | 968 | 1,109 |
| 181 – 365日 | 82 | 147 | 218 | 154 |
| 365日以上 | 26 | 57 | 40 | 76 |
| | <u>5,588</u> | <u>7,383</u> | <u>10,353</u> | <u>9,823</u>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年初／期初 | - | - | - | 103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103 | - |
| 於年終／期終 | - | - | 103 | 103 |

該撥備乃計入個別應收賬款賬齡、客戶信貸質素、彼等還款歷史及過往撇銷經驗而釐定。

不論個別或整體並非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未逾期及未減值 | 5,387 | 6,999 | 9,127 | 8,484 |
| 逾期少於90日 | 93 | 180 | 968 | 1,109 |
| 逾期91 - 275日 | 82 | 147 | 218 | 154 |
| 逾期超過275日 | 26 | 57 | 40 | 76 |
| | 5,588 | 7,383 | 10,353 | 9,823 |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近期無拖欠歷史的多名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標準集團還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視為仍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備抵。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預付款項 | 137 | 771 | 129 | 161 |
| 按金 | 894 | 928 | 1,115 | 1,099 |
| | <u>1,031</u> | <u>1,699</u> | <u>1,244</u> | <u>1,260</u> |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歷史的應收款項有關。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92 | 3,858 | 3,394 | 3,207 |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9.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於相關期間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 – 90日 | 1,655 | 1,769 | 1,669 | 1,666 |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計費用 | 392 | 483 | 2,122 | 1,833 |
| 其他應付款項 | 297 | 297 | 297 | 414 |
| | <u>689</u> | <u>780</u> | <u>2,419</u> | <u>2,247</u> |

21. 股本

| | 三月三十一日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法定： | <u>2,000</u> | <u>200</u> | <u>-</u> | <u>-</u> | <u>-</u> | <u>-</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
| 於期初及期終 | <u>1,980</u> | <u>198</u> | <u>1,980</u> | <u>198</u> | <u>1,980</u> | <u>198</u> |

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下,法定股本的概念已不再存在。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5條,標準股份不再有票面值或面值。目前在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利,並未因是項轉變而有所影響。

22. 經營租約承擔

標準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物業租約經商議租期為兩至三年。

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內 | 2,922 | 1,669 | 2,511 | 3,404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25 | 143 | 1,712 | 1,818 |
| | <u>4,247</u> | <u>1,812</u> | <u>4,223</u> | <u>5,222</u> |

23. 標準之財務狀況表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十二月 | 六月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三十一日 | 三十日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80 | 2,372 | 3,250 | 2,859 |
| | <u>1,580</u> | <u>2,372</u> | <u>3,250</u> | <u>2,859</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470 | 1,135 | 1,404 | 1,682 |
| 應收賬款 | 5,588 | 7,383 | 10,353 | 9,822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31 | 1,699 | 1,244 | 1,261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a) 7,630 | 7,748 | 7,749 |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a) 3,352 | 2,191 | 4,808 | 5,775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a) - | 84 | 530 | 447 |
| 可收回稅項 | 118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92 | 3,858 | 3,394 | 3,207 |
| | <u>20,281</u> | <u>24,098</u> | <u>29,482</u> | <u>22,194</u>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賬款 | 1,655 | 1,769 | 1,669 | 1,66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89 | 780 | 2,419 | 2,247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a) 162 | 162 | 159 | - |
| 遞延收入 | 185 | 275 | 234 | 82 |
| 應付稅項 | - | 572 | 307 | 275 |
| | <u>2,691</u> | <u>3,558</u> | <u>4,788</u> | <u>4,270</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17,590</u> | <u>20,540</u> | <u>24,694</u> | <u>17,924</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19,170</u> | <u>22,912</u> | <u>27,944</u> | <u>20,783</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撥備 | - | - | 76 | 98 |
| 資產淨值 | <u>19,170</u> | <u>22,912</u> | <u>27,868</u> | <u>20,685</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198 | 198 | 198 | 198 |
| 儲備 | (b) 18,972 | 22,714 | 27,670 | 20,487 |
| 權益總額 | <u>19,170</u> | <u>22,912</u> | <u>27,868</u> | <u>20,685</u> |

附註：

(a) 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則為無抵押、按高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2厘計算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b) 儲備

|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8,098 |
| 已付中期股息 | (2,000) |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u>2,874</u>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8,972 |
| 已付中期股息 | (2,000) |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u>5,742</u>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22,714 |
|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u>4,956</u>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7,670 |
| 已付中期股息 | (9,276) |
|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u>2,093</u>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u><u>20,487</u></u> |

24.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外，標準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交易：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 (i) | 720 | 720 | 540 | 360 | 360 |
| 向一間附屬公司前任董事支付 之顧問費 | (ii) | 264 | 264 | 110 | 132 | - |
| 向一間附屬公司前任董事支付 之租金開支 | (iii) | 248 | 248 | 204 | 124 | 159 |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實驗室檢驗收入 | (iv) | 10,688 | - | - | - | -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 (v) | - | - | 222 | 73 | 174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實驗室檢驗收入 | (vi) | 4,229 | 5,022 | 4,246 | 2,350 | 1,817 |

附註：

- (i) 管理費收入乃按相關方協定之條款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
- (ii) 顧問費乃按相關方協定之條款支付。
- (iii) 租金開支乃根據相應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
- (iv) 實驗室檢驗收入乃按相關方協定之條款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
- (v) 管理費收入乃按相關方協定之條款收取。
- (vi) 實驗室檢驗收入乃按相關方協定之條款收取。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7,546 | 7,664 | 7,665 |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352 | 2,191 | 4,808 | 5,776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 84 | 530 | 447 |
| | <u> </u> | <u> </u> | <u> </u> | <u> </u> |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高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2厘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3所披露，主要管理層人員於相關期間薪酬代表向董事支付之薪酬。

25. 撥備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年／期初 | - | - | - | 98 |
| 於年／期內添置 | - | - | 98 | - |
| 於年／期末 | - | - | 98 | 98 |
|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 - | - | (22) | - |
| 非流動部分 | - | - | 76 | 98 |
| | <u> </u> | <u> </u> | <u> </u> | <u> </u> |

根據標準集團訂立之各租賃協議之條款，標準集團須於到期時或相應租賃協議釐定之較早時間(如適當)按租賃協議規定之條件返還其所租賃之物業。恢復成本乃基於標準集團董事參考報價及／或其他可得資料所作若干假設及估計釐定。假設及估計乃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修訂。

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標準與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PHC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標準電腦掃描中心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港元。鑒於標準電腦掃描中心並無為標準貢獻收入，故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可減少標準產生之不必要行政成本。

標準電腦掃描中心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僅為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75,000港元，因此，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約75,000港元。

III.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標準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卓紀保健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卓紀保健有限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卓紀保健有限公司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0/F,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就卓紀保健有限公司(「卓紀」)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卓紀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卓紀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發表之報告，以供載入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通函(「通函」)內。

卓紀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卓紀於相關期間內之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1。

就本報告而言，卓紀董事(「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卓紀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當中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對財務資料構思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進行有關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卓紀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卓紀於各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二D所包含的下文第I及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卓紀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3所載之會計政策及採用與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貴集團所採納者實質上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卓紀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卓紀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按下文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8 | 7,556 | 8,713 | 7,286 | 3,800 | 3,786 |
|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 | (4,508) | (5,514) | (4,200) | (2,493) | (1,911) |
| 毛利 | | 3,048 | 3,199 | 3,086 | 1,307 | 1,87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8 | 18 | 83 | - | 9 | 25 |
| 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 | (2,733) | (3,446) | (2,380) | (1,704) | (1,667)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9 | 333 | (164) | 706 | (388) | 233 |
| 所得稅開支 | 10 | (30) | - | (63) | - | (38) |
|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303 | (164) | 643 | (388) | 195 |
| 股息 | 11 | - | - | - | - | 3,801 |

財務狀況表

|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
|-----------------|----|--------------|--------------|----------------------|--------------------|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5 | 356 | 305 | 251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15 | 217 | 317 | 251 | 240 |
| 應收賬款 | 16 | 647 | 1,088 | 1,866 | 868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309 | 598 | 520 | 511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6 | – | 1 | – |
| 可收回稅項 | | – | 46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 | 5,126 | 4,065 | 4,998 | 2,767 |
| | | <u>6,305</u> | <u>6,114</u> | <u>7,636</u> | <u>4,386</u>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付賬款 | 19 | 153 | 182 | 133 | 3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70 | 134 | 127 | 159 |
| 遞延收入 | | 158 | 213 | 174 | 114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948 | 2,144 | 3,018 | 3,392 |
| 應付稅項 | | 30 | – | 17 | 101 |
| | | <u>2,359</u> | <u>2,673</u> | <u>3,469</u> | <u>3,803</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3,946</u> | <u>3,441</u> | <u>4,167</u> | <u>583</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3,961</u> | <u>3,797</u> | <u>4,472</u> | <u>834</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撥備 | 23 | – | – | 32 | – |
| 資產淨值 | | <u>3,961</u> | <u>3,797</u> | <u>4,440</u> | <u>834</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20 | – | 500 | 500 | 500 |
| 儲備 | | 3,961 | 3,297 | 3,940 | 334 |
| 權益總額 | | <u>3,961</u> | <u>3,797</u> | <u>4,440</u> | <u>834</u> |

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500 | 3,158 | 3,658 |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03 | 303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500 | 3,461 | 3,961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 至無面值制度 | 500 | (500) | – | –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64) | (164)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500 | – | 3,297 | 3,797 |
|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43 | 643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500 | – | 3,940 | 4,440 |
|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3,801) | (3,801) |
|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5 | 195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u>500</u> | <u>–</u> | <u>334</u> | <u>834</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 – | 500 | 3,564 | 4,064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 至無面值制度 | 500 | (500) | – | – |
|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88) | (388)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u>500</u> | <u>–</u> | <u>3,176</u> | <u>3,676</u> |

現金流量表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 |
|-----------------------------|----------------------|-------|---------------------|-------|-------|-------|
|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止六個月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經營業務 | | |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333 | (164) | 706 | (388) | 233 |
| 調整： | | | | | | |
| — 折舊 | 9 | 5 | 45 | 104 | 61 | 65 |
| —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9 | — | — | 3 | —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 | 338 | (119) | 813 | (327) | 298 |
| — 存貨減少／(增加) | | 219 | (100) | 66 | 72 | 11 |
| —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 | 357 | (441) | (781) | 449 | 998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 | 1 | (289) | 78 | (59) | 9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 | 714 | 202 | 873 | (657) | 375 |
| —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 | (400) | 29 | (49) | (101) | (96)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 | 8 | 64 | (7) | (188) | — |
| —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 | (65) | 55 | (39) | (149) | (60) |
|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 | | 1,172 | (599) | 954 | (960) | 1,535 |
| 退回／(已付)所得稅 | | 91 | (76) | — | (12) | 46 |
|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 | 1,263 | (675) | 954 | (972) | 1,581 |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 |
|-------------------|-------------|-------------|---------------|---------------|
|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投資活動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 | (386) | (21) | (11)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19) | (386) | (21) | (11) |
| 融資活動 | | | | |
| 已付股息 | - | - | - | (3,801)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 | - | (3,80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244 | (1,061) | 933 | (991)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82 | 5,126 | 4,065 | 4,948 |
|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126 | 4,065 | 4,998 | 2,767 |

II. 財務資料之附註

1.1 公司資料

卓紀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卓紀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2-20號恆隆中心2301-02室。

於相關期間內，卓紀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健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PHC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DVF Holdco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HC Holdings Limited同意向DVF Holdco Limited出售標準病理檢驗所有限公司、卓紀、勝利醫學化驗所有限公司及標準動物診斷研究所發展有限公司 (統稱「目標附屬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 (包括印花稅) 為88,621,971港元 (「DVF收購事項」)。DVF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前，卓紀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PHC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及Morningside Holdings (Asi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司)。於DVF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時，DVF Holdco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司) 成為卓紀之新的直接控股公司，而 Deep Value Financing Fun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司) 成為新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相關期間，卓紀之法定核數師名稱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 業德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業德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決議案，卓紀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與其新的最終控股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保持一致。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有關編製財務資料之適用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9部「賬目及審核」所作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 (載列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仍沿用前身之香港公司條例 (第32章)。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資料乃以港元 (「港元」) 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近接千位。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卓紀並無於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

¹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卓紀正在評估於初步應用時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卓紀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引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大可能對卓紀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是以直線法採用下列折舊率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各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再減去其剩餘價值（如有）確認：

| | |
|-------|--------------|
| 租賃裝修 | 租期及33.3%之較短者 |
| 機器及設備 | 20% |
| 傢俬及裝置 | 20% |
| 電腦設備 | 33.3% |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首次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卓紀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金融資產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根據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需要在按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設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完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減值指標予以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未償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消失於活躍市場。

對於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應收賬款，即使個別評估為不用減值的資產，仍需再以匯集方式評估需否減值。一組應收款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卓紀過往收回款項之經驗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

至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方面，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賬面值因所有金融資產直接蒙受之減值虧損而相應減少，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透過使用備抵賬削減賬面值。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與備抵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款項會計入備抵賬。備抵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之款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能客觀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倘卓紀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倘轉讓財務資產及卓紀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則卓紀方會取消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卓紀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繼續控制該資產，則卓紀按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繼續確認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卓紀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卓紀會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會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兩者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卓紀僅會於卓紀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算售價減去出售過程中所產生之任何估算成本計算。

存貨一經出售，則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相應收入之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金額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在作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卓紀會評估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卓紀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卓紀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保健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b) 管理費收入，根據相關協議所述條款按累計基準確認；及
- (c)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損益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卓紀即期稅項按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於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再無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卓紀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外幣交易

該等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卓紀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卓紀之各實體釐定其自身功能貨幣，而計入財務資料之項目乃採用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始採用交易日期通行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撥備

倘卓紀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卓紀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即會確認撥備。

確認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積金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計入開支。

卓紀為其所以香港合資格僱員運作強積金。該計劃之資產與卓紀之資產單獨持有，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形式持有。卓紀向該計劃作出相關工資成本5%之供款，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以每月1,250港元為限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以每月1,500港元為限，僱員亦作出相應供款。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提供相應服務之前已收服務費。遞延收入於相應服務已提供時解除至損益。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卓紀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約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約資產的經濟利益所消耗的時間模式除外。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內保留溢利之單獨分配，直至其已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該等股息已經股東批准及已宣派，其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提呈及宣派，原因是卓紀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授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呈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卓紀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卓紀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卓紀；
 - (ii) 對卓紀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卓紀或卓紀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卓紀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卓紀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該另一實體所屬卓紀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卓紀或與卓紀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合理之預測。

卓紀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如其定義，甚少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有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之風險於下文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卓紀管理層經參考卓紀計劃自運用該等資產所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年期後，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費用。當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預計，管理層會修訂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效益使用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週期審閱可導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變動，因而改變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相關賬面值或未能收回時，卓紀會就減值檢討有形資產。減值虧損評估須釐定公平值，該公平值按最佳估計及可得資料作出。

存貨備抵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卓紀管理層會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不再適於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備抵。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卓紀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產品類別審閱存貨，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備抵。

呆壞賬備抵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適當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額減值。

在決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備抵時，卓紀會考慮客戶當時之信譽、過往收賬記錄、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特定備抵只會在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作出，並按運用原實際利率對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後之款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倘若卓紀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以致削弱還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

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卓紀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卓紀之經營籌資。卓紀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乃直接自其經營或相關活動產生。

由於卓紀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卓紀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卓紀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原因是卓紀絕大部分交易均以其功能貨幣港元計值。自卓紀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該等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卓紀一般向其具有良好信貸歷史或低風險狀況之債務人以賒賬方式提供服務，因此，毋須抵押品。應收結餘按持續基準監督。

卓紀之其他金融資產(其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最大信貸風險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集中信貸風險由債務人／對手方管理。於各報告期末，卓紀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分別14%、21%、11%及19%乃應收卓紀之最大債務人，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分別46%、56%、36%及45%乃應收卓紀之五大債務人。

有關卓紀因應收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中，卓紀監督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卓紀之經營及降低現金流量之波動風險。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卓紀金融負債之到期狀況為須按要求償還，或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或少於3個月。

5. 資本管理

卓紀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保障卓紀持續經營之能力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卓紀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卓紀可通過調整對股東派付之股息款項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卓紀無須遵守外部施加的任何資本規定。於相關期間，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轉變。

6.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各按種類識別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三年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
| 應收賬款 | 647 | 1,088 | 1,866 | 868 |
|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233 | 342 | 342 | 342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 | - | 1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126 | 4,065 | 4,998 | 2,767 |
| | <u>6,012</u> | <u>5,495</u> | <u>7,207</u> | <u>3,977</u> |

金融負債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三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
| 應付賬款 | 153 | 182 | 133 | 37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之金融負債 | 70 | 134 | 127 | 159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948 | 2,144 | 3,018 | 3,392 |
| | <u>2,171</u> | <u>2,460</u> | <u>3,278</u> | <u>3,588</u> |

7. 分部資料

董事認為卓紀的業務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提供保健服務。由於董事乃按財務資料一貫披露之資料，評估已識別單一經營分類之表現，故並無額外呈列分類披露資料。

淨分類收入總額相等於全面收益表所示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而分類資產總值及分類負債總額則相等於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i) 地區資料

卓紀的業務、資產及所有客戶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收益、非流動資產及客戶的地理分析。

(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概無客戶佔相關期間收益總額之10%或以上。

8.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指於相關期間賺取的保健服務收入。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 | | | |
| 服務收入 | <u>7,556</u> | <u>8,713</u> | <u>7,286</u> | <u>3,800</u> | <u>3,786</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 |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
| 其他 | <u>18</u> | <u>83</u> | <u>-</u> | <u>9</u> | <u>25</u>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 |
| －薪金、紅利及其他福利 | 1,059 | 1,268 | 855 | 558 | 53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0 | 51 | 37 | 22 | 41 |
| | <u>1,109</u> | <u>1,319</u> | <u>892</u> | <u>580</u> | <u>580</u> |
| 已售存貨成本 | 1,650 | 2,190 | 1,368 | 995 | 681 |
| 折舊 | 5 | 45 | 104 | 61 | 65 |
|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 | 3 | - | - |
| 融資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 | | | |
|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 | 744 | 1,079 | 712 | 573 | 573 |
| 核數師酬金 | 61 | 57 | 41 | 30 | 32 |
| | <u>61</u> | <u>57</u> | <u>41</u> | <u>30</u> | <u>32</u> |

10.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卓紀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呈列香港利得稅。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 | | | | | |
| — 香港利得稅 | 30 | - | 63 | - | 38 |

所得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333 | (164) | 706 | (388) | 233 |
| 按16.5%適用稅率計算之 | | | | | |
| 稅項(抵免) | 55 | (27) | 116 | (64) | 38 |
| 其他 | (25) | 27 | (53) | 64 | - |
| | 30 | - | 63 | - | 38 |

11. 股息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已付予卓紀股東之股息 | | | | | |
|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 3,801 |

該等中期股息乃於相關期間宣派、批准及支付。

12.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此乃由於納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相關期間內，卓紀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90 | 189 | 144 | 85 | 84 |
| 花紅 | - | 157 | 37 | 35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 | 9 | 7 | 4 | 4 |
| | 200 | 355 | 188 | 124 | 88 |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相關期間內，卓紀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
| 董事 | 1 | 1 | 1 | 1 | 1 |
| 非董事僱員 | 4 | 4 | 4 | 4 | 4 |
| 五位最高薪人士 | <u>5</u> | <u>5</u> | <u>5</u> | <u>5</u> | <u>5</u> |

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於相關期間的詳情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14 | 219 | 153 | 95 | 97 |
| 花紅 | 9 | 13 | - | 10 | 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6 | 9 | 7 | 4 | 4 |
| | <u>239</u> | <u>241</u> | <u>160</u> | <u>109</u> | <u>106</u> |

各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u>5</u> | <u>5</u> | <u>5</u> | <u>5</u> | <u>5</u> |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董事及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卓紀並無向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或獎勵金，作為勸使彼等加入卓紀或加入卓紀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金。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 電腦設備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996 | 251 | 62 | 522 | 1,831 |
| 添置 | — | 6 | 3 | 10 | 19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996 | 257 | 65 | 532 | 1,850 |
| 添置 | 276 | 107 | 3 | — | 386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72 | 364 | 68 | 532 | 2,236 |
| 添置 | 47 | 2 | 4 | — | 53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19 | 366 | 72 | 532 | 2,289 |
| 添置 | 3 | — | 3 | 5 | 11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322 | 366 | 75 | 537 | 2,300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996 | 250 | 62 | 522 | 1,830 |
| 本年度折舊 | — | 1 | 1 | 3 | 5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996 | 251 | 63 | 525 | 1,835 |
| 本年度折舊 | 31 | 11 | — | 3 | 45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27 | 262 | 63 | 528 | 1,880 |
| 本期間折舊 | 83 | 17 | 1 | 3 | 104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10 | 279 | 64 | 531 | 1,984 |
| 本期間折舊 | 51 | 11 | 1 | 2 | 65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161 | 290 | 65 | 533 | 2,049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6 | 2 | 7 | 15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5 | 102 | 5 | 4 | 356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9 | 87 | 8 | 1 | 305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61 | 76 | 10 | 4 | 251 |

15. 存貨

卓紀的存貨主要指消耗品及診療所供應商。

16. 應收賬款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賬款 | 647 | 1,088 | 1,869 | 871 |
| 減值 | — | — | (3) | (3) |
| | <u>647</u> | <u>1,088</u> | <u>1,866</u> | <u>868</u> |

信貸期一般是45天，對於若干主要／重要債務人延長至90天。卓紀努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措施，以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卓紀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於協定／許可信貸期內不計息。

以下為於相關期間結算日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 – 90日 | 582 | 951 | 1,637 | 819 |
| 91 – 180日 | 44 | 132 | 212 | 4 |
| 181 – 365日 | 19 | 2 | 14 | 33 |
| 365日以上 | 2 | 3 | 3 | 12 |
| | <u>647</u> | <u>1,088</u> | <u>1,866</u> | <u>868</u>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年初／期初 | - | - | - | 3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3 | - |
| 於年終／期終 | <u>-</u> | <u>-</u> | <u>3</u> | <u>3</u> |

該撥備乃計入個別應收賬款賬齡、客戶信貸質素、彼等還款歷史及過往撇銷經驗而釐定。

不論個別或整體並非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未逾期及未減值 | 582 | 951 | 1,637 | 819 |
| 逾期少於90日 | 44 | 132 | 212 | 4 |
| 逾期91 - 275日 | 19 | 2 | 14 | 33 |
| 逾期超過275日 | 2 | 3 | 3 | 12 |
| | <u>647</u> | <u>1,088</u> | <u>1,866</u> | <u>868</u> |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近期無拖欠歷史的多名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卓紀還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視為仍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備抵。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預付款項 | 76 | 256 | 178 | 169 |
| 按金 | 233 | 342 | 342 | 342 |
| | <u>309</u> | <u>598</u> | <u>520</u> | <u>511</u> |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歷史的應收款項有關。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126 | 4,065 | 4,998 | 2,767 |
| | <u>5,126</u> | <u>4,065</u> | <u>4,998</u> | <u>2,767</u> |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9.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於相關期間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 – 90日 | 124 | 152 | 103 | 8 |
| 181 – 365日 | 1 | – | – | – |
| 365日以上 | 28 | 30 | 30 | 29 |
| | <u>153</u> | <u>182</u> | <u>133</u> | <u>37</u> |

20. 股本

| | 三月三十一日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六月三十日 | | | |
|------------------------|---------------|--------------|---------------|--------------|---------------|--------------|---------------|--------------|
| |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法定： | <u>3</u> | <u>-</u> | <u>-</u> | <u>-</u> | <u>-</u> | <u>-</u> | <u>-</u> | <u>-</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 | |
| 於期初 | 3 | - | 3 | - | 3 | 500 | 3 | 500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過度至無面值制度 | - | - | - | 500 | - | - | - | - |
| 於期終 | <u>3</u> | <u>-</u> | <u>3</u> | <u>500</u> | <u>3</u> | <u>500</u> | <u>3</u> | <u>500</u> |

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下，法定股本的概念已不再存在。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5條，卓紀股份不再有票面值或面值。目前在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利，並未因是項轉變而有所影響。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之過渡條文，股份溢價賬之任何貸方結餘，均成為卓紀之股本。

21. 經營租約承擔

卓紀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物業租約經商議租期為兩至三年。

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內 | 124 | 1,146 | 1,146 | 1,051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1,337 | 478 | - |
| | <u>124</u> | <u>2,483</u> | <u>1,624</u> | <u>1,051</u> |

22.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外，卓紀於相關期間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交易：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管理費 | (i) | 360 | 360 | 270 | 180 | 180 |
|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分包費 | (ii) | 2,645 | 3,050 | 2,549 | 1,344 | 900 |
|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 | (iii) | 37 | - | - | - | - |
| | | <u>2,702</u> | <u>3,410</u> | <u>2,819</u> | <u>1,524</u> | <u>1,080</u> |

附註：

- (i) 管理費乃按相關方協定之條款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
- (ii) 分包費乃按相關方協定之條款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
- (iii) 購買乃按相關方協定之條款支付。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 | - | 1 | -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948 | 2,144 | 3,018 | 3,392 |
| | <u>1,954</u> | <u>2,144</u> | <u>3,019</u> | <u>3,392</u> |

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3所披露，主要管理層人員於相關期間薪酬代表向董事支付之薪酬。

23. 撥備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年／期初 | - | - | - | 32 |
| 於年／期內添置 | - | - | 32 | - |
| 於年／期末 | - | - | 32 | 32 |
|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 - | - | - | (32) |
| 非流動部分 | - | - | 32 | - |

根據卓紀訂立之各租賃協議之條款，卓紀須於到期時或相應租賃協議釐定之較早時間（如適當）按租賃協議規定之條件返還其所租賃之物業。恢復成本乃基於董事參考報價及／或其他可得資料所作若干假設及估計釐定。假設及估計乃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修訂。

III.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卓紀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勝利醫學化驗所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勝利醫學化驗所有限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勝利醫學化驗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10/F,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就勝利醫學化驗所有限公司(「勝利」)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勝利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勝利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發表之報告，以供載入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通函(「通函」)內。

勝利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勝利於相關期間內之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1。

就本報告而言，勝利董事(「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勝利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當中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對財務資料構思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進行有關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勝利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勝利於各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二E所包含的下文第I及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勝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3所載之會計政策及採用與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貴集團所採納者實質上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勝利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勝利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按下文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8 | 5,282 | 6,573 | 5,659 | 3,352 | 3,001 |
|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 | (2,056) | (2,521) | (2,009) | (1,234) | (1,056) |
| 毛利 | | 3,226 | 4,052 | 3,650 | 2,118 | 1,94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8 | - | 6 | 1 | 5 | 1 |
| 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 | (1,598) | (1,716) | (991) | (606) | (671) |
| 除稅前溢利 | 9 | 1,628 | 2,342 | 2,660 | 1,517 | 1,275 |
| 所得稅開支 | 10 | (259) | (376) | (484) | (250) | (167) |
|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1,369 | 1,966 | 2,176 | 1,267 | 1,108 |
| 股息 | 11 | - | 1,000 | - | - | 9,200 |

財務狀況表

|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
|---------------|----|--------------|--------------|----------------------|--------------------|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364 | 247 | 159 | 112 |
| 遞延稅項資產 | | 4 | 15 | – | – |
| | | <u>368</u> | <u>262</u> | <u>159</u> | <u>112</u> |
| 流動資產 | | | | | |
| 應收賬款 | 15 | 971 | 1,322 | 1,945 | 1,472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89 | – | – |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 368 | – | 2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 | 7,347 | 6,927 | 10,390 | 3,556 |
| | | <u>8,407</u> | <u>8,617</u> | <u>12,335</u> | <u>5,054</u>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付賬款 | 17 | – | 1 | – | 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39 | 37 | 139 | 120 |
| 遞延收入 | | 96 | 155 | 76 | 47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996 | – | 1,368 | 2,111 |
| 應付稅項 | | 47 | 123 | 172 | 239 |
| | | <u>1,178</u> | <u>316</u> | <u>1,755</u> | <u>2,519</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7,229</u> | <u>8,301</u> | <u>10,580</u> | <u>2,535</u> |
| 資產淨值 | | <u>7,597</u> | <u>8,563</u> | <u>10,739</u> | <u>2,647</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18 | 1 | 1 | 1 | 1 |
| 儲備 | | 7,596 | 8,562 | 10,738 | 2,646 |
| 權益總額 | | <u>7,597</u> | <u>8,563</u> | <u>10,739</u> | <u>2,647</u> |

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 | 6,227 | 6,228 |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69 | 1,369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 | 7,596 | 7,597 |
| 已付中期股息 | — | (1,000) | (1,000) |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66 | 1,966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1 | 8,562 | 8,563 |
|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176 | 2,176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 | 10,738 | 10,739 |
| 已付中期股息 | — | (9,200) | (9,200) |
|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08 | 1,108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 | 2,646 | 2,647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 1 | 8,043 | 8,044 |
|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67 | 1,267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 | 9,310 | 9,311 |

現金流量表

| | 截至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營業務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1,628 | 2,342 | 2,660 | 1,517 | 1,275 |
| 調整： | | | | | |
| －利息收入 | 8 | (1) | (1) | － | (1) |
| －折舊 | 9 | 117 | 88 | 59 | 47 |
|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9 | － | 10 | －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 1,725 | 2,458 | 2,757 | 1,576 | 1,321 |
|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 (235) | (351) | (633) | (348) | 47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 | 89 | － | － |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656 | (368) | － | － | 717 |
| －應付賬款增加 | － | 1 | － | 5 | 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 (24) | (2) | 102 | (162) | (19) |
|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42 | 59 | (79) | (92) | (29)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996 | (996) | 1,736 | 314 | － |
|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 3,160 | 890 | 3,883 | 1,293 | 2,464 |
| 已收利息收入 | － | 1 | 1 | － | 1 |
| 已付所得稅 | (364) | (311) | (421) | (311) | (99) |
|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 2,796 | 580 | 3,463 | 982 | 2,366 |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 |
|-------------------|--------------|--------------|---------------|---------------|
|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投資活動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2) | - | - | -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112) | - | - | - |
| 融資活動 | | | | |
| 已付股息 | - | (1,000) | - | (9,20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1,000) | - | (9,2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2,684 | (420) | 3,463 | 982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663 | 7,347 | 6,927 | 7,053 |
|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347 | 6,927 | 10,390 | 8,035 |

II. 財務資料之附註

1.1 公司資料

勝利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勝利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264-298號南豐中心11樓1107室。

於相關期間內，勝利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保健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PHC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DVF Holdco Limited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HC Holdings Limited同意向DVF Holdco Limited出售標準病理檢驗所有限公司、卓紀保健有限公司、勝利及標準動物診斷研究所發展有限公司 (統稱「目標附屬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 (包括印花稅) 為88,621,971港元 (「DVF收購事項」)。DVF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前，勝利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PHC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及Morningside Holdings (Asi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司)。於DVF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時，DVF Holdco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司) 成為勝利之新的直接控股公司，而 Deep Value Financing Fun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司) 成為新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相關期間，勝利之法定核數師名稱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 業德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業德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決議案，勝利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與其新的最終控股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保持一致。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有關編製財務資料之適用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9部「賬目及審核」所作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 (載列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仍沿用前身之香港公司條例 (第32章))。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資料乃以港元 (「港元」) 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近接千位。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勝利並無於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

¹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勝利正在評估於初步應用時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勝利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引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大可能對勝利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是以直線法採用下列折舊率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各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再減去其剩餘價值（如有）確認：

| | |
|-------|--------------|
| 租賃裝修 | 租期及33.3%之較短者 |
| 機器及設備 | 20% |
| 傢俬及裝置 | 20% |
| 電腦設備 | 33.3% |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首次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勝利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金融資產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根據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需要在按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設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完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減值指標予以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未償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消失於活躍市場。

對於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應收賬款，即使個別評估為不用減值的資產，仍需再以匯集方式評估需否減值。一組應收款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勝利過往收回款項之經驗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

至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方面，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賬面值因所有金融資產直接蒙受之減值虧損而相應減少，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透過使用備抵賬削減賬面值。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與備抵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款項會計入備抵賬。備抵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之款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能客觀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倘勝利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倘轉讓財務資產及勝利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則勝利方會取消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勝利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繼續控制該資產，則勝利按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繼續確認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勝利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勝利會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會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兩者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勝利僅會於勝利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勝利會評估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勝利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勝利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收入及保健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b)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損益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除稅前溢利」不同。勝利即期稅項按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於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再無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勝利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外幣交易

該等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勝利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勝利之各實體釐定其自身功能貨幣，而計入財務資料之項目乃採用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始採用交易日期通行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積金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計入開支。

勝利為其所以香港合資格僱員運作強積金。該計劃之資產與勝利之資產單獨持有，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形式持有。勝利向該計劃作出相關工資成本5%之供款，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以每月1,250港元為限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以每月1,500港元為限，僱員亦作出相應供款。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提供相應服務之前已收服務費。遞延收入於相應服務已提供時解除至損益。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內保留溢利之單獨分配，直至其已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該等股息已經股東批准及已宣派，其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提呈及宣派，原因是勝利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授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呈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勝利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勝利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勝利；
 - (ii) 對勝利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勝利或勝利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勝利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勝利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該另一實體所屬勝利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勝利或與勝利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合理之預測。

勝利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如其定義，甚少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有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之風險於下文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勝利管理層經參考勝利計劃自運用該等資產所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年期後，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費用。當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預計，管理層會修訂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效益使用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週期審閱可導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變動，因而改變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相關賬面值或未能收回時，勝利會就減值檢討有形資產。減值虧損評估須釐定公平值，該公平值按最佳估計及可得資料作出。

呆壞賬備抵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適當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額減值。

在決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備抵時，勝利會考慮客戶當時之信譽、過往收賬記錄、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特定備抵只會在不大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作出，並按運用原實際利率對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後之款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倘若勝利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以致削弱還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

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勝利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勝利之經營籌資。勝利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乃直接自其經營或相關活動產生。

由於勝利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勝利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勝利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原因是勝利絕大部分交易均以其功能貨幣港元計值。自勝利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該等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勝利一般向其具有良好信貸歷史或低風險狀況之債務人以賒賬方式提供服務，因此，毋須抵押品。應收結餘按持續基準監督。

勝利之其他金融資產（其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最大信貸風險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集中信貸風險由債務人／對手方管理。於各報告期末，勝利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分別43%、39%、55%及60%乃應收勝利之最大債務人，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分別85%、90%、88%及90%乃應收勝利之五大債務人。

有關勝利因應收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15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中，勝利監督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勝利之經營及降低現金流量之波動風險。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勝利金融負債之到期狀況為須按要求償還，或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或少於3個月。

5. 資本管理

勝利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保障勝利持續經營之能力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勝利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勝利可通過調整對股東派付之股息款項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勝利無須遵守外部施加的任何資本規定。於相關期間，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轉變。

6.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各按種類識別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三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
| 應收賬款 | 971 | 1,322 | 1,945 | 1,472 |
|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89 | - | - |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368 | - | 2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347 | 6,927 | 10,390 | 3,556 |
| | <u>8,407</u> | <u>8,617</u> | <u>12,335</u> | <u>5,054</u> |

金融負債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三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按攤銷 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 按攤銷 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 按攤銷 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 按攤銷 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
| 應付賬款 | - | 1 | - | 2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之金融負債 | 39 | 37 | 139 | 120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96 | - | 1,368 | 2,111 |
| | <u>1,035</u> | <u>38</u> | <u>1,507</u> | <u>2,233</u> |

7. 分部資料

董事認為勝利的業務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保健服務。由於董事乃按財務資料一貫披露之資料，評估已識別單一經營分類之表現，故並無額外呈列分類披露資料。

淨分類收入總額相等於全面收益表所示相關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而分類資產總值及分類負債總額則相等於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i) 地區資料

勝利的業務、資產及所有客戶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收益、非流動資產及客戶的地理分析。

(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期間，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自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載列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 客戶甲 | 36% | 40% | 46% | 41% | 49% |
| 客戶乙 | 26% | 26% | 27% | 26% | 30% |

8.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指於相關期間賺取的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收入及保健服務收入。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 | | | |
| 服務收入 | 5,282 | 6,573 | 5,659 | 3,352 | 3,00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 |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1 | 1 | - | 1 |
| 其他 | - | 5 | - | 5 | - |
| | - | 6 | 1 | 5 | 1 |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 |
| —薪金、紅利及其他福利 | 741 | 958 | 649 | 386 | 42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5 | 39 | 38 | 19 | 32 |
| | <u>776</u> | <u>997</u> | <u>687</u> | <u>405</u> | <u>457</u> |
| 已售存貨成本 | 2,056 | 2,521 | 2,009 | 1,234 | 1,056 |
| 折舊 | 97 | 117 | 88 | 59 | 47 |
| 融資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 | | | |
|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 | 294 | 196 | — | — | — |
| 核數師酬金 | 10 | 10 | 7 | 6 | 25 |
|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 | 10 | — | — |
| | <u>—</u> | <u>—</u> | <u>10</u> | <u>—</u> | <u>—</u> |

10. 所得稅開支

於相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按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 | | | | | |
| —香港利得稅 | 253 | 387 | 469 | 250 | 167 |
| —遞延稅項 | 6 | (11) | 15 | — | — |
| | <u>259</u> | <u>376</u> | <u>484</u> | <u>250</u> | <u>167</u> |

所得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u>1,628</u> | <u>2,342</u> | <u>2,660</u> | <u>1,517</u> | <u>1,275</u> |
| 按16.5%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 269 | 386 | 439 | 250 | 210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 | - | 2 | - | - |
| 其他 | <u>(10)</u> | <u>(10)</u> | <u>43</u> | <u>-</u> | <u>(43)</u> |
| | <u>259</u> | <u>376</u> | <u>484</u> | <u>250</u> | <u>167</u> |

附註：

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資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更高稅基確認，惟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已確認暫時性差異。

11. 股息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已付予勝利股東之股息 | | | | | |
| 已付中期股息 | <u>-</u> | <u>1,000</u> | <u>-</u> | <u>-</u> | <u>9,200</u> |

該等中期股息乃於相關期間宣派、批准及支付。

12.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此乃由於納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相關期間內，勝利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34 | 144 | 108 | 75 | 67 |
| 花紅 | - | 119 | 28 | 31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 | 7 | 5 | 4 | 3 |
| | <u>141</u> | <u>270</u> | <u>141</u> | <u>110</u> | <u>70</u> |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相關期間內，勝利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董事 | 1 | 1 | 1 | 1 | 1 |
| 非董事僱員 | 4 | 4 | 4 | 4 | 4 |
| 五位最高薪人士 | <u>5</u> | <u>5</u> | <u>5</u> | <u>5</u> | <u>5</u> |

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於相關期間的詳情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51 | 167 | 120 | 85 | 77 |
| 花紅 | 6 | 10 | - | 9 | 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 | 6 | 5 | 3 | 3 |
| | <u>168</u> | <u>183</u> | <u>125</u> | <u>97</u> | <u>84</u> |

各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u>5</u> | <u>5</u> | <u>5</u> | <u>5</u> | <u>5</u> |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董事及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勝利並無向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或獎勵金，作為勸使彼等加入勝利或加入勝利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金。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電腦設備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59 | 2,465 | 1 | 129 | 2,754 |
| 添置 | <u>-</u> | <u>112</u> | <u>-</u> | <u>-</u> | <u>112</u>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u>159</u> | <u>2,577</u> | <u>1</u> | <u>129</u> | <u>2,866</u>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59 | 2,116 | 1 | 129 | 2,405 |
| 本年度折舊 | <u>-</u> | <u>97</u> | <u>-</u> | <u>-</u> | <u>97</u>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9 | 2,213 | 1 | 129 | 2,502 |
| 本年度折舊 | <u>-</u> | <u>117</u> | <u>-</u> | <u>-</u> | <u>117</u>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9 | 2,330 | 1 | 129 | 2,619 |
| 本期間折舊 | <u>-</u> | <u>88</u> | <u>-</u> | <u>-</u> | <u>88</u>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9 | 2,418 | 1 | 129 | 2,707 |
| 本期間折舊 | <u>-</u> | <u>47</u> | <u>-</u> | <u>-</u> | <u>47</u>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u>159</u> | <u>2,465</u> | <u>1</u> | <u>129</u> | <u>2,754</u>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u>-</u> | <u>364</u> | <u>-</u> | <u>-</u> | <u>364</u>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u>-</u> | <u>247</u> | <u>-</u> | <u>-</u> | <u>247</u>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 <u>159</u> | <u>-</u> | <u>-</u> | <u>159</u>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u>-</u> | <u>112</u> | <u>-</u> | <u>-</u> | <u>112</u> |

15. 應收賬款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賬款 | 971 | 1,322 | 1,955 | 1,482 |
| 減值 | - | - | (10) | (10) |
| | <u>971</u> | <u>1,322</u> | <u>1,945</u> | <u>1,472</u> |

信貸期一般是45天，對於若干主要／重要債務人延長至90天。勝利努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措施，以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勝利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於協定／許可信貸期內不計息。

以下為於相關期間結算日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 – 90日 | 919 | 1,277 | 1,903 | 1,334 |
| 91 – 180日 | 47 | 36 | 36 | 109 |
| 181 – 365日 | 2 | 2 | 6 | 23 |
| 365日以上 | 3 | 7 | - | 6 |
| | <u>971</u> | <u>1,322</u> | <u>1,945</u> | <u>1,472</u>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年初／期初 | - | - | - | 1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10 | - |
| 於年終／期終 | <u>-</u> | <u>-</u> | <u>10</u> | <u>10</u> |

該撥備乃計入個別應收賬款賬齡、客戶信貸質素、彼等還款歷史及過往撇銷經驗而釐定。

不論個別或整體並非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未逾期及未減值 | 919 | 1,277 | 1,903 | 1,334 |
| 逾期少於90日 | 47 | 36 | 36 | 109 |
| 逾期91 – 275日 | 2 | 2 | 6 | 23 |
| 逾期超過275日 | 3 | 7 | – | 6 |
| | <u>971</u> | <u>1,322</u> | <u>1,945</u> | <u>1,472</u> |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近期無拖欠歷史的多名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勝利還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視為仍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備抵。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u>7,347</u> | <u>6,927</u> | <u>10,390</u> | <u>3,556</u> |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7.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於相關期間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 – 90日 | <u>–</u> | <u>1</u> | <u>–</u> | <u>2</u> |

18. 股本

| | 三月三十一日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六月三十日 | | | |
|------------|---------------|--------------|---------------|--------------|---------------|--------------|---------------|--------------|
| |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法定： | <u>1,000</u> | <u>1</u> | <u>-</u> | <u>-</u> | <u>-</u> | <u>-</u> | <u>-</u> | <u>-</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 | |
| 於年/期初及年/期終 | <u>1,000</u> | <u>1</u> | <u>1,000</u> | <u>1</u> | <u>1,000</u> | <u>1</u> | <u>1,000</u> | <u>1</u> |

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下,法定股本的概念已不再存在。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5條,勝利股份不再有票面值或面值。目前在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利,並未因是項轉變而有所影響。

1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外,勝利於相關期間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交易: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管理費 | (i) | 360 | 360 | 270 | 180 | 180 |
|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 實驗室檢驗費用 | (ii) | <u>1,585</u> | <u>1,972</u> | <u>1,698</u> | <u>1,005</u> | <u>917</u> |

附註:

- (i) 管理費乃按相關方協定之條款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
- (ii) 實驗室檢驗費用乃按相關方協定之條款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368 | - | 26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u>996</u> | <u>-</u> | <u>1,368</u> | <u>2,111</u> |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3所披露，主要管理層人員於相關期間薪酬代表向董事支付之薪酬。

III.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勝利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標準動物診斷研究所發展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標準動物診斷研究所發展有限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標準動物診斷研究所發展有限公司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0/F,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就標準動物診斷研究所發展有限公司(「標準動物」)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標準動物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標準動物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發表之報告，以供載入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通函(「通函」)內。

標準動物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標準動物於相關期間內之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1。

就本報告而言，標準動物董事(「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標準動物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當中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對財務資料構思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進行有關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標準動物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標準動物於各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二F所包含的下文第I及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標準動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3所載之會計政策及採用與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貴集團所採納者實質上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標準動物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標準動物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按下文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7 | - | - | - | - | - |
| 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 | (15) | (4) | (6) | (5) | (9) |
| 經營溢利 | | (15) | (4) | (6) | (5) | (9)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63 | - | 131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8 | (15) | (4) | 57 | (5) | 122 |
| 所得稅開支 | 9 | - | - | - | - | - |
|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15) | (4) | 57 | (5) | 122 |

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 | - | -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14 | - | - | 63 | 194 |
| | | <u>-</u> | <u>-</u> | <u>63</u> | <u>194</u> |
| 流動負債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4 | 4 | 7 | 8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157 | 161 | 161 |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27 | 127 | 130 | 299 |
| | | <u>288</u> | <u>292</u> | <u>298</u> | <u>307</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288)</u> | <u>(292)</u> | <u>(298)</u> | <u>(307)</u> |
| 負債淨額 | | <u>(288)</u> | <u>(292)</u> | <u>(235)</u> | <u>(113)</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15 | - | - | - | - |
| 儲備 | | (288) | (292) | (235) | (113) |
| | | <u>-</u> | <u>-</u> | <u>-</u> | <u>-</u> |
| 權益總額 | | <u>(288)</u> | <u>(292)</u> | <u>(235)</u> | <u>(113)</u> |

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273) | (273)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5) | (15)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288) | (288)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4) | (4)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292) | (292) |
|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7 | 57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235) | (235) |
|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2 | 122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113) | (113)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 – | (291) | (291) |
|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5) | (5)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 (296) | (296) |

現金流量表

| | 截至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 | |
| | 十二月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止六個月 |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止九個月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 | | |
| 經營業務 | | |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5) | (4) | 57 | (5) | 122 |
| 調整： | | | | | |
| —折舊 | 8 | 10 | — | — |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 (63) | — | (131) |
| | | |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 (5) | (4) | (6) | (5) | (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5 | — | 3 | 3 | 169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 |
| 增加/(減少) | — | 4 | — | 4 | (161)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 增加/(減少) | — | — | 3 | (2) | 1 |
| | | | | | |
|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 — | — | — | — | — |
| | | | | |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 | — |
| | | | | | |
|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 | — |

II. 財務資料之附註

1.1 公司資料

標準動物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標準動物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1801-07室及1810-11室。

於相關期間內，標準動物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PHC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DVF Holdco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HC Holdings Limited同意向DVF Holdco Limited出售標準病理檢驗所有限公司、卓紀保健有限公司、勝利醫學化驗所有限公司及標準動物 (統稱「目標附屬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 (包括印花稅) 為88,621,971港元 (「DVF收購事項」)。DVF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前，標準動物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PHC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及Morningside Holdings (Asi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司)。於DVF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時，DVF Holdco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司) 成為標準動物之新的直接控股公司，而 Deep Value Financing Fun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司) 成為新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標準動物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標準動物 所持實益權益 | 主要業務 |
|---|----------------------|--------------|----------------|-----------------------|
| 香港動物病理診斷 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動物病理 診斷中心」) (附註) |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 | 普通股 100港元 | - | 提供動物病理學和 醫學實驗室檢查服務 |

附註：

香港動物病理診斷中心之40%股權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出售之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7。

於相關期間，標準動物之法定核數師名稱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 忻瑞流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忻瑞流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香港動物病理診斷中心於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執業會計師忻瑞流會計師行審核。

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決議案,標準動物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與其新的最終控股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保持一致。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資料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所作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列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仍沿用前身之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近接千位。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標準動物並無於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

¹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標準動物正在評估於初步應用時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標準動物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引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大可能對標準動物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投資者於實體中擁有重大影響，而該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於該等財務資料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值確認，其後調整，以確認標準動物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標準動物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則標準動物會終止確認額外應佔虧損。僅當標準動物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是以直線法採用下列折舊率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各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再減去其剩餘價值(如有)確認：

| | |
|-------|-----|
| 機器及設備 | 20% |
|-------|-----|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首次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標準動物僅會於標準動物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標準動物會評估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標準動物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損益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標準動物即期稅項按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於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再無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標準動物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外幣交易

該等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標準動物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標準動物之各實體釐定其自身功能貨幣，而計入財務資料之項目乃採用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始採用交易日期通行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標準動物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標準動物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標準動物；
 - (ii) 對標準動物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標準動物或標準動物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標準動物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標準動物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該另一實體所屬標準動物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標準動物或與標準動物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合理之預測。

標準動物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如其定義，甚少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有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之風險於下文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標準動物管理層經參考標準動物計劃自運用該等資產所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年期後，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費用。當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預計，管理層會修訂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效益使用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週期審閱可導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變動，因而改變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相關賬面值或未能收回時，標準動物會就減值檢討有形資產。減值虧損評估須釐定公平值，該公平值按最佳估計及可得資料作出。

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標準動物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標準動物之經營籌資。標準動物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直接自其經營或相關活動產生。

由於標準動物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標準動物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標準動物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原因是標準動物絕大部分交易均以其功能貨幣港元計值。自標準動物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該等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流動資金風險

標準動物旨在透過集團公司的財政支持，以保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標準動物金融負債之到期狀況為須按要求償還，或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或少於3個月。

5. 資本管理

標準動物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保障標準動物持續經營之能力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標準動物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標準動物可通過調整對股東派付之股息款項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標準動物無須遵守外部施加的任何資本規定。於相關期間，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轉變。

6.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按種類識別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負債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按攤銷 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 按攤銷 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 按攤銷 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 按攤銷 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之金融負債 | 4 | 4 | 7 | 8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57 | 161 | 161 |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27 | 127 | 130 | 299 |
| | <u>288</u> | <u>292</u> | <u>298</u> | <u>307</u> |

7. 收入

標準動物於相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折舊 | 10 | — | — | — | — |
| 核數師酬金 | 4 | 4 | 3 | 2 | 5 |
| | <u>14</u> | <u>4</u> | <u>3</u> | <u>2</u> | <u>5</u> |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標準動物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呈列香港利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5) | (4) | 57 | (5) | 122 |
| 各自按16.5%適用稅率計算之 | | | | | |
| 稅項(抵免) | (2) | (1) | 9 | (1) | 20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乘之稅務影響 | - | - | (10) | - | (22)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2 | 1 | 1 | 1 | 2 |
| | - | - | - | - | - |

10. 股息

於相關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此乃由於納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就提供予標準動物的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薪酬。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董事及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標準動物並無向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或獎勵金，作為勸使彼等加入標準動物或加入標準動物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金。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02 |
| 撇銷 | (102) |
| | <hr/>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 | <hr/> |
| 累計折舊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92 |
| 本年度折舊 | 10 |
| 於撇銷時對銷 | (102) |
| | <hr/>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 | <hr/>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 | <hr/> <hr/> |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分佔資產淨值 | - | - | 63 | 194 |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溢利分享比率 | |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 |
| 香港動物病理診斷 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動物病理 診斷中心」) | 香港 | 100股普通股 | - | 100% | 40% | 40% | 提供動物醫學實驗室 檢查服務 |

附註：

香港動物病理診斷中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註冊成立，而一股認購人股份被發予標準動物。根據標準動物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就認購香港動物病理診斷中心股份訂立之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除一股認購人股份外，香港動物病理診斷中心已配發99股普通股以換取額外營運資金，其中39及60股普通股分別配發予標準動物及該名獨立第三方，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認購股份時目標集團於香港動物病理診斷中心的股權由100%攤薄至40%。

15. 股本

| | 三月三十一日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六月三十日 | | | |
|-------------------|---------------|--------------|---------------|--------------|---------------|--------------|---------------|--------------|
| |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法定： | 10,000 | 10 | - | - | - | - | - | -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及期終 | 1 | - | 1 | - | 1 | - | 1 | - |

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下，法定股本的概念已不再存在。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標準動物股份不再有票面值或面值。目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利，並未因是項轉變而受到影響。

16.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標準動物於相關期間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57 | 161 | 161 |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27 | 127 | 130 | 299 |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相關期間並無向標準動物主要管理層人員(即董事)支付薪酬。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標準動物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香港動物病理診斷中心之40%股權，現金代價為3,64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完成，而香港動物病理診斷中心此後不再為標準動物之聯營公司。

III.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標準動物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保健服務。透過由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前擁有40%的目標聯營公司，目標公司於香港提供動物病理及醫學實驗室檢驗服務。

DVF收購事項

於進行收購事項之前，經營業務主要由標準病理檢驗所有限公司(「標準」、卓紀保健有限公司(「卓紀」、勝利醫學化驗所有限公司(「勝利」)及標準動物診斷研究所發展有限公司(「標準動物」)(統稱「目標附屬公司」)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DVF Holdco Limited(「DVF Holdco」)完成向PHC Holdings Limited(目標附屬公司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收購目標附屬公司(「DVF收購事項」)。此後，目標集團之業務開始由目標附屬公司執行。有關DVF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之段落。

目標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從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開始。

(i) 目標公司

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未錄得收入。

(ii) DVF Holdco

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未錄得收入。

(iii) 標準及其附屬公司(「標準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標準集團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900,000港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服務價格整體上升及向現有客戶提供的醫療檢測及保健計劃更多元化。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標準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15,400,000港元及19,600,000港元，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7%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43.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標準集團稅後純利約為5,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2,900,000港元增加約96.6%。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應用成本節省措施，將員工成本上漲的影響減到最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標準集團錄得收入約37,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標準集團錄得毛利約16,2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4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標準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約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標準集團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3,3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向現有客戶提供的醫療檢測及保健計劃更多元化。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標準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8,600,000港元及9,200,000港元，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7%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39.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標準集團稅後純利約為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2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0.0%。是項減少乃主要由於(i)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租金開支普遍上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一次過虧損約75,000港元。

(iv) 卓紀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卓紀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00,000港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服務價格整體上升及向現有客戶提供的保健計劃更多元化。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卓紀分別錄得毛利約3,0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5%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6.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卓紀虧損淨額約為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後純利約300,000港元。是項減少乃主要由於銅鑼灣的健康中心租金開支大幅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卓紀錄得收入約7,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卓紀錄得毛利約3,1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4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卓紀錄得除稅後純利約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卓紀的收入維持約3,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卓紀分別錄得毛利約1,3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2%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5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卓紀稅後純利約為200,000港元，扭轉二零一四年同期虧損淨額約400,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卓紀業務策略將發展重心由錄得較低毛利率的疫苗接種項目轉移至錄得較高毛利及回報的多元化保健計劃。

(v) 勝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勝利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00,000港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服務價格整體上升及向現有客戶提供的醫療檢測及保健計劃更多元化。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勝利分別錄得毛利約3,2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4%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62.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勝利除稅後純利約為2,0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400,000港元增長約42.9%。是項增長乃主要由於應用成本節省措施，將員工成本上漲的影響減到最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勝利錄得收入約5,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勝利錄得毛利約3,7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64.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勝利錄得除稅後純利約2,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勝利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3,000,000港元。是項減少主要因為與對手競爭激烈引致若干非主要診所客戶流失。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勝利分別錄得毛利約2,1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8%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63.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勝利除稅後純利約為1,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300,000港元減少15.4%。是項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若干非主要診所客戶流失。

(vi) 標準動物

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未錄得收入。

標準動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15,000港元、4,000港元、除稅後純利約57,000港元及1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主要因為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i)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未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 DVF Holdco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DVF Holdco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88,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約78,000港元及(ii)應付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88,6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DVF Holdco並未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i) 標準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標準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7,700,000港元、20,600,000港元、24,800,000港元及1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7,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標準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1,100,000港元、3,900,000港元、3,4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標準集團之應收賬款(主要為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保健服務所應收客戶之款項)分別為約5,600,000港元、7,400,000港元、10,400,000港元及9,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標準集團的應付賬款(主要指購買用於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保健服務的存貨而欠付供應商的款項)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1,8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標準集團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為應付工資及紅利、顧問費及分包費）分別約為700,000港元、8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

(iv) 卓紀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卓紀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900,000港元、3,400,000港元、4,2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流動資產淨值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用作支付中期股息而減少約3,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卓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5,100,000港元、4,1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支付中期股息約3,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卓紀之應收賬款（主要為提供保健服務所應收客戶之款項）分別為約600,000港元、1,1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卓紀的應付賬款（主要為購買用於提供保健服務的存貨而欠付供應商的款項）分別約為153,000港元、182,000港元、133,000港元及3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卓紀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為應付審核費用及報告詮釋費）分別約為70,000港元、134,000港元、127,000港元及159,000港元。

(v) 勝利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勝利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7,200,000港元、8,300,000港元、10,6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流動資產淨值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用作支付中期股息而減少約9,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勝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7,300,000港元、6,900,000港元、10,4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支付中期股息約9,200,000港元，儘管其減少被約2,400,000港元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勝利之應收賬款(主要為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保健服務所應收客戶之款項)分別為約1,000,000港元、1,3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勝利的應付賬款(主要為作若干專科檢測而欠付分包商的款項)分別約為零港元、1,000港元、零港元及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勝利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為應付審核費用及報告詮釋費)分別約為39,000港元、37,000港元、139,000港元及120,000港元。

(vi) 標準動物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標準動物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88,000港元、292,000港元、298,000港元及30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標準動物並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標準動物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為應付審核費用)分別約為4,000港元、4,000港元、7,000港元及8,000港元。

資本架構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乃保障目標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健康的資產負債率以支付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目標集團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或發行新股份。目標集團無需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體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化所影響。

資產負債率

(i)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100%。

(ii) DVF Holdco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DVF Holdco的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99.9%。

(iii) 標準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標準集團的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率)分別約為11.6%、12.9%、14.4%及17.4%。

(iv) 卓紀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卓紀的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率)分別約為37.3%、41.3%、44.1%及82.0%。

(v) 勝利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勝利的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率)分別約為13.4%、3.6%、14.0%及48.8%。

(vi) 標準動物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標準動物的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率)分別為零%、零%、約為473.0%及158.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因此目標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i) 目標公司

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目標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且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ii) DVF Holdco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PHC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與DVF Holdco（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HC Holdings Limited同意向DVF Holdco出售標準、勝利、卓紀及標準動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包括印花稅）為88,621,971港元。就董事所悉，經DVF Holdco通知，代價乃在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業務增長、前景以及標準、勝利、卓紀及標準動物盈利能力）後經PHC Holdings Limited及DVF Holdco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就DVF Holdco所悉，於買賣協議日期，PHC Holdings Limited乃獨立於DVF Holdco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DVF Holdco認為DVF收購事項乃DVF Holdco擴其投資合作之機會。DVF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iii) 標準集團

標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出售其附屬公司，有關詳情披露於本通函附錄二C—標準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6。

(iv) 卓紀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卓紀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且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v) 勝利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勝利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且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vi) 標準動物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標準動物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且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分別有87名、89名、101名及98名僱員。

目標公司向僱員提供花紅及福利，包括醫療保險。目標集團的酬金政策乃基於當前市場水平及目標集團及員工個人的表現而定。目標集團並無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向其主要管理人員（指目標公司於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提供薪酬分別約1,260,000港元、2,260,000港元、1,175,000港元及657,000港元。

目標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舉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目標集團之資產以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分開持有。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目標集團將繼續維持並擴展其於病理診斷及健康檢測服務的核心競爭力，特別是透過新地點及網絡設施向本地醫療社區提供檢測服務。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以下為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對經擴大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載於以下各項之資料編製：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摘錄；
- (b) 目標公司、DVF Holdco、標準集團、卓紀、勝利及標準動物（定義見附錄二A至附錄二F）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乃自本通函附錄二A至附錄二F所載財務資料摘錄；及
- (c) 經計及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與收購事項直接有關及確實可作依據）（如其附註所述）後，說明倘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二A至附錄二F所載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基於數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得之資料。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本集團 | 目標公司 | DVF Holdco | 標準集團 | 卓紀 | 聯利 | 標準動物 | 小計 | 備考調整 | | | | | | 經擴大集團 | |
|--------------------|-------------------------------|------------------------------|------------------------------|------------------------------|------------------------------|------------------------------|------------------------------|---------|------------|------------|------------|------------|------------|------------|---------------------|---------|
| |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之未經 審核備考 財務資料 | |
| | 千港元 附註1 | 千港元 附註2 | 千港元 附註2 | 千港元 附註2 | 千港元 附註2 | 千港元 附註2 | 千港元 附註2 | 千港元 | 千港元 附註3 | 千港元 附註4 | 千港元 附註5 | 千港元 附註6 | 千港元 附註7 | 千港元 附註8 |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4,721 | - | - | 2,859 | 251 | 112 | - | 47,943 | | | | | | | | 47,943 |
| 預付租賃款項 | 13,703 | - | - | - | - | - | - | 13,703 | | | | | | | | 13,703 |
| 商譽 | 2,478 | - | - | - | - | - | - | 2,478 | 66,577 | | 12,369 | | | | 78,946 | 81,424 |
| 無形資產 | 12,174 | - | - | - | - | - | - | 12,174 | | | | | | | | 12,174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1,528 | - | - | - | - | - | 194 | 11,722 | | | | | | | | 11,722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19,265 | - | - | - | - | - | - | 19,265 | | | | | | | | 19,265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78 | 88,622 | - | - | - | - | 88,700 | (88,622) | (78) | | | | | (88,70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00 | - | - | - | - | - | - | 3,600 | | | | | | | | 3,600 |
| | 107,469 | 78 | 88,622 | 2,859 | 251 | 112 | 194 | 199,585 | | | | | | | | 189,831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370 | - | - | - | - | - | - | 370 | | | | | | | | 370 |
| 持作買賣證券 | 58,205 | - | - | - | - | - | - | 58,205 | | | | | | | | 58,205 |
| 存貨 | 69,624 | - | - | 1,682 | 240 | - | - | 71,546 | | | | | | | | 71,546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25,480 | - | - | 9,823 | 868 | 1,472 | - | 37,643 | | | | | | | | 37,643 |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 38,902 | - | - | 1,260 | 511 | - | - | 40,673 | | | | | | | | 40,673 |
| 可收回稅項 | 771 | - | - | - | - | - | - | 771 | | | | | | | | 771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 | - | 447 | - | - | - | 447 | | | | | | | | 447 |
|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 78 | - | - | - | - | 78 | (78) | | | | | | (78) |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 5,776 | - | 26 | - | 5,802 | (5,802) | | | | | | (5,802)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1,539 | - | - | 3,207 | 2,767 | 3,556 | - | 61,069 | | | (103,000) | (1,900) | 175,000 | | 70,100 | 131,169 |
| | 244,891 | - | 78 | 22,195 | 4,386 | 5,054 | - | 276,604 | | | | | | | | 340,824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2,741 | - | - | 1,666 | 37 | 2 | - | 24,446 | | | | | | | | 24,44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5,692 | - | - | 2,247 | 159 | 120 | 8 | 88,226 | | | | | | | | 88,226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78 | - | - | - | - | - | 78 | (78) | | | | | | (78) |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 - | 3,392 | 2,111 | 299 | 5,802 | (5,802) | | | | | | (5,802) |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 88,622 | - | - | - | - | 88,622 | | | (88,622) | | | | (88,622) | - |
| 銀行借款 | 19,021 | - | - | - | - | - | - | 19,021 | | | | | | | | 19,021 |
| 遞延收益 | - | - | - | 82 | 114 | 47 | - | 243 | | | | | | | | 243 |
| 應付稅項 | - | - | - | 275 | 101 | 239 | - | 615 | | | | | | | | 615 |
| | 127,454 | 78 | 88,622 | 4,270 | 3,803 | 2,519 | 307 | 227,053 | | | | | | | | 132,551 |
| 淨流動資產/(負債) | 117,437 | (78) | (88,544) | 17,925 | 583 | 2,535 | (307) | 49,551 | | | | | | | | 208,27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224,906 | - | 78 | 20,784 | 834 | 2,647 | (113) | 249,136 | | | | | | | | 398,10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 | | |
| 撥備 | - | - | - | 98 | - | - | - | 98 | | | | | | | | 98 |
| 淨資產/(負債) | 224,906 | - | 78 | 20,686 | 834 | 2,647 | (113) | 249,038 | | | | | | | | 398,006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 | | | | | | | | |
| 股本 | 12,634 | - | 78 | 198 | 500 | 1 | - | 13,411 | | | (78) | (699) | 50,537 | 49,760 | 63,171 | |
| 儲備 | 184,006 | - | - | 20,488 | 334 | 2,646 | (113) | 207,361 | (22,045) | | (1,310) | (1,900) | 124,463 | 99,208 | 306,569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96,640 | - | 78 | 20,686 | 834 | 2,647 | (113) | 220,772 | | | | | | | 369,740 | |
| 非控股權益 | 28,266 | - | - | - | - | - | - | 28,266 | | | | | | | 28,266 | |
| | 224,906 | - | 78 | 20,686 | 834 | 2,647 | (113) | 249,038 | | | | | | | 398,006 | |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至附錄二F所載財務資料中目標公司、DVF Holdco、標準集團、卓紀、勝利及標準動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
- (3) 此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就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作出之綜合調整。
- (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DVF Holdco按代價88,621,971港元收購目標附屬公司(定義見附錄II C至II 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DVF收購事項」)，而商譽之確認分析如下：

| | 千港元 |
|------------------------|--------|
| 代價 | 88,622 |
| 減：將予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 |
| 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淨資產 | 22,045 |
| | 66,577 |
| 商譽 | 66,577 |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假設目標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於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賬面值相同。

DVF收購事項產生商譽約66,577,000港元，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每年或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連同下文附註6所述商譽約12,369,000港元，更頻繁作出減值測試。

董事確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基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除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就商譽將採納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一致之會計政策，以於經擴大集團之未來年度審核期間對經擴大集團之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董事認為，本公司評估有關商譽減值所採用之

會計處理及主要假設將與性質相若之其他收購相同。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以於經擴大集團之未來年度審核期間對經擴大集團之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即使減值評估將於日後之會計期間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因DVF收購事項之代價與目標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間之差異而產生之商譽款額反映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即目標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及盈利）。因此，本集團獨立核數師認同董事觀點，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 (5) 此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就抵銷投資成本作出之綜合調整。
- (6) 根據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03,000,000港元，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及作說明用途，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之確認分析如下：

| | 千港元 |
|--------------------------------|-------------------|
| 代價 | 103,000 |
| 減：將予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 |
|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 | 2,009 |
| Deep Value Financing Fund提供之貸款 | 88,622 |
| | <u> </u> |
| 商譽 | <u>12,369</u> |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假設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相同。

收購事項產生商譽約12,369,000港元，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每年或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連同上文附註4所述商譽約66,577,000港元，更頻繁作出減值測試。

董事確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基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除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就商譽將採納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一致之會計政策，以於經擴大集團之未來年度審核期間對經擴大集團之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董事認為，本公司評估有關商譽減值所採用之會計處理及主要假設將與性質相若之其他收購相同。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於經擴大集團之未來年度審核期間對經擴大集團之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即使減值評估將於日後之會計期間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因總代價與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間之差異而產生之商譽款額反映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即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淨額及盈利）。因此，本集團獨立核數師認同董事觀點，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就會計而言，經擴大集團之實際商譽及無形資產（如有）將需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之公平值及總代價重新計算。實際財務影響預期將與上文所呈列之金額有所不同。

- (7) 此指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予產生及於綜合損益中扣除的收購目標集團之估計收購相關成本總額約1,900,000港元。
- (8) 此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75,000,000港元（根據以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的認購價將予發行的1,010,749,2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6,900,000港元）。
- (9) 除DVF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供股外，並無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2.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10/F,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就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1節，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就建議收購DVF Holdco (Cayman)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 貴集團，此後統稱「經擴大集團」)的100%股權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乃載於通函附錄三第1節內。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在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時曾採用吾等以往就其他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惟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受函人負責之外，概不就該等報告向任何其他人等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約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售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聘約」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聘約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以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撰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聘約，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該等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與聘約相關情況的了解。

本聘約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適當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來自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就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編撰之估值報告全文。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10樓1005室

敬啟者：

按照閣下的指示，吾等已就企業DVF Holdco (Cayman) Limited (「DVF」，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DVF集團」) 之100%股權的公平市值作出評估。DVF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保健服務。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貴公司」) 擬正考慮收購DVF集團全部股權。

本函件識別經評估業務、說明估值基準及假設、解釋所用估值方法及提出吾等對價值的結論。

公平市值指並無出售壓力的知情自願賣方與並無購買壓力的知情自願買方進行公平交易時所支付的價格。就本估值而言，企業價值之定義為總投資資本，不包括債務，但包括股東貸款，相等於股東權益加股東貸款。DVF集團股權之公平市值乃採用市場法得出，其公平市值乃根據類似公司之股份在公眾市場買賣之價格而定，並已計及控制權溢價之影響及就股份缺乏市場銷路作出調整之折讓。

本評估旨在DVF集團之10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評估日」) 的公平市值發表獨立意見。就吾等所知，貴公司將就收購目的使用本評估，而估值報告可能用於向貴公司股東刊發之有關公眾文件。

緒言

貴公司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7）。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Deep Value Financing Fund（「**賣方**」）及貴公司就分別買賣DVF股份之意向訂立諒解備忘錄。

DVF集團

DVF

DVF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醫學實驗室檢驗服務及保健服務。該經營業務主要由標準病理檢驗所有限公司（「**標準**」）、卓紀保健有限公司（「**卓紀**」）、勝利醫學化驗所有限公司（「**勝利**」）及標準動物診斷研究所發展有限公司（「**標準動物**」）（統稱「**經營附屬公司**」）進行。

DVF Holdco Limited（「**DVF Holdco**」）

DVF Holdco乃DVF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DVF Holdco完成收購經營附屬公司全部股權。自此，其成為經營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標準

標準於一九七四年六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在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保健服務。

卓紀

卓紀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業務專注於在香港提供保健服務。

勝利

勝利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在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保健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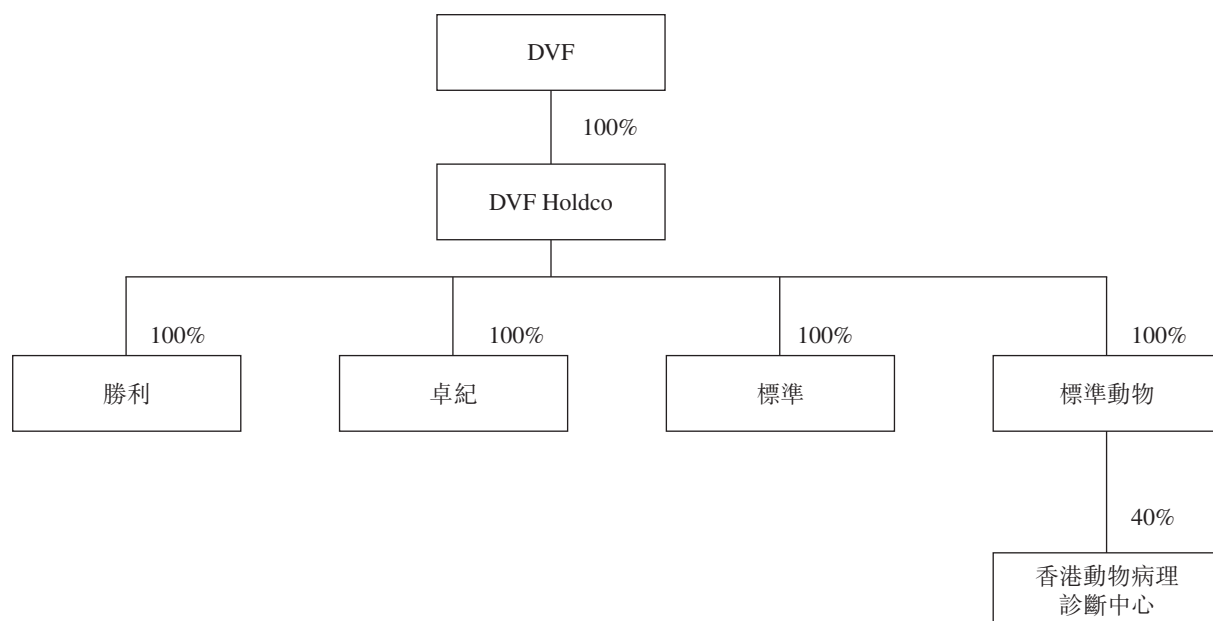
標準動物

標準動物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評估日持有香港動物病理診斷中心有限公司（「香港動物病理診斷中心」）之40%股權。香港動物病理診斷中心之40%股權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香港動物病理診斷中心

香港動物病理診斷中心（標準動物之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專注於以「香港動物病理診斷中心」之名義提供動物病理及醫學實驗室檢驗服務。

DVF集團於評估日之集團架構如下：



DVF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評估日，由於註冊成立司法權區有關規則及規定之法定審核要求並未適用於DVF集團，故DVF集團並無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由於DVF集團主要透過經營附屬公司進行其業務，而香港動物病理診斷中心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出售，吾等在達致有關價值之結論上僅考慮經營附屬公司（即標準、卓紀、勝利及標準動物）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並排除香港動物病理診斷中心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營運附屬公司之合併財務業務概述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營業額 | 55,161 | 13,159 | 46,381 | 26,974 | 28,302 |
| EBITDA (附註1及3) | 9,904 | 1,541 | 10,562 | 4,399 | 4,446 |
| EBIT (附註2及3) | 8,907 | 1,250 | 9,370 | 3,755 | 3,733 |
| 溢利 (附註3) | 7,541 | 1,191 | 7,766 | 3,071 | 3,309 |
| 非經常性淨收入淨額 (附註4) | 142 | 52 | 6 | 227 | 78 |

附註1：代表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附註2：代表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附註3：即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前之盈利／純利

附註4：到期醫療券所產生之其他收入及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之總和，減去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DVF集團錄得來自賣方貸款約88,622,000港元，而經營附屬公司錄得最近連續十二個月之經扣除非經常性收入淨額之EBITDA（「經調整EBITDA」）12,241,000港元，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EBITDA總和，減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EBITDA（「T-12經調整EBITDA」）。

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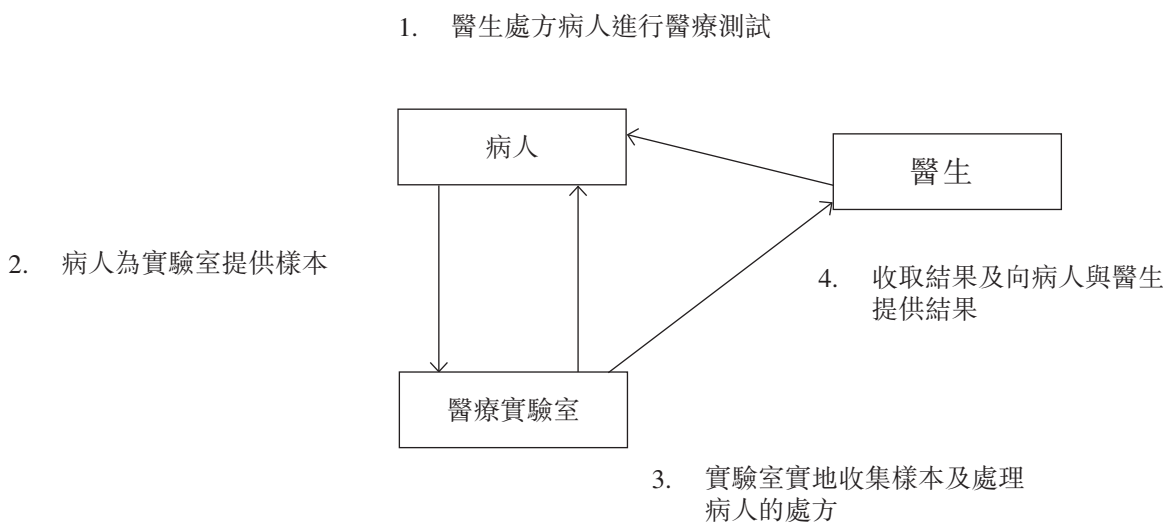
賣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評估日為DVF唯一股東。

行業概覽

醫療實驗科學是一門健康專業，為診斷及治療疾病提供所需的化驗資料及服務。醫療實驗技術人員進行多項不同實驗室測試，確保測試結果的質量、解釋實驗室測試的重要、評估新方法及研究實驗室測試的成效。根據國際衛生組織，醫學成像包括多種人體造像的成像技術及程序，供診斷及治療之用。

一般而言，獲保健專業人員轉介的病人會進行測試。病人會在實驗室進行測試，或者可以為寧可在診所收集樣本的醫生提供提取及遞送服務的實驗室進行測試。結果會在準備就緒後發送給病人及醫生。實驗室亦會就有關日常及特殊測試的選擇與結果提供諮詢服務。

醫療測試之流程



香港的醫療系統

香港的醫療系統在雙軌制的基礎上運行，涵蓋了公立部門及私營部門。公立醫療界別作為整個社會的安全網而成為我們的醫療保健系統的核心基石，而私營醫療界別則為願意並有能力承擔私營醫療服務的人士提供了個性化的選擇和更方便的服務。

與公立醫療服務相比，私營醫療服務收費較高昂。政府普通科門診醫療服務收費為每次45港元（香港居民），包括處方、病理調查、放射學等成本。香港私營醫療收費各有不同，由180港元至650港元不等。若干情況，有關收費可能包括藥費，但普遍都會獨立收費。病人亦可能須就實驗室測試、X光檢查等項目支付額外費用。

醫療開支增加

醫療開支隨著經濟人口、長者佔人口比例以及醫療服務成本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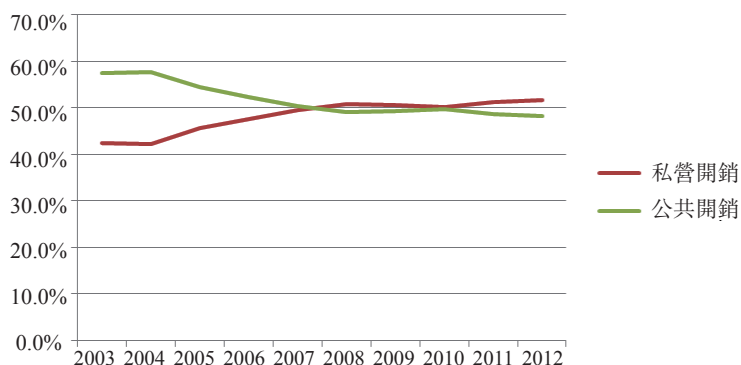
根據政府統計處出版的香港人口推算，香港人口於二零一四年中為724萬人，推算人口以每年平均0.6%增加，人口由二零一一年中的707萬人，增至二零四一年中的847萬人。隨著人口增長，醫療服務的需求將大大增加。

人口老化將為醫療服務增添額外需要。與其他經濟體相比，香港死亡率甚低。根據政府統計處數據顯示，到二零一五年，男女平均壽命分別為81.2歲及87.4歲，預計到了二零四一年，推算男女平均壽命則分別為84.4歲及90.8歲。因此，預期香港人口維持老化趨勢。65歲或以上的人口比例預期由二零一一年的13%，顯著增加至二零四一年的30%。

為了跟上國際發展及維持醫療質素，創新及更佳而往往需要更昂貴的診斷方法。更早的發現疾病或更有效的治療，但同時亦需要在器材及人力上花費龐大的投資。因此，先進的醫療技術可引致醫療成本上升。

過去，伴隨著公共醫療系統，私營醫療系統為有能力負擔的病人提供替代的醫療選擇，擔當公共醫療系統的補充角色。現時，由於醫療服務需求更大，公共醫療系統往往不勝負荷。政府計劃藉著私營醫療系統公平分擔醫療需要，確保公共及私營系統達致平衡及可持續發展，從而舒緩公共醫療壓力。由於越來越多市民選擇私營醫療服務，私營衛生服務開銷增長將毫無疑問令醫療實驗室行業受惠。下圖表示公共及私營醫療服務對整體醫療開銷百分比在過去十年的增長。

公共及私營醫療服務開銷對整體醫療開銷之百分比



來源：香港食物及衛生局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已按公平市值為基準對DVF集團的企業價值進行評估。公平市值指並無出售壓力的知情自願賣方與並無購買壓力的知情自願買方進行公平交易時所支付的價格。企業的定義為持續經營業務之所有有形資產(樓宇、機器及設備)、長期投資、營運資金淨額和無形資產之組合。此外，企業相當於業務之投資資本，即股東股權價值及長期債務之組合。就本評估而言，企業價值之定義為股東權益加股東貸款。

吾等的調查包括與DVF集團及／或 貴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層」)就DVF集團的歷史、業務營運及前景、對其過往財務資料的審閱以及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其他相關文件進行討論。吾等假設管理層在估值過程中向吾等提供之數據、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真實及準確。

於達致吾等有關價值的意見前，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DVF集團成立以來的業務性質；
- DVF集團的財務狀況；
- 影響DVF集團業務、其行業及其市場的整體全球經濟展望及特定經濟及具競爭力的元素；
- 整體保健服務行業的性質、監管框架及前景；
- 將予服務的目標市場潛力；
- 過往經營業績；
- 從事類似業務線的實體的市場主導投資回報及來自其他類似種類項目的回報；
- DVF集團的現時發展階段；及
- DVF集團的業務風險及其營運固有的不確定性。

由於DVF集團的營運環境不斷變化，為有效支持吾等對企業所得出的價值，吾等已制定多項假設。本評估所採納的主要假設為：

- DVF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DVF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納稅的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DVF集團所處行業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從而對業務所產生之收入、溢利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 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與現時的匯率及利率存在重大差異；
- 資金的供給將不會成為DVF集團業務增長預測的限制；
- DVF集團將透過優化其資源利用及擴大其營銷網絡而成功維持其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 DVF集團能緊貼行業的最新發展，以維持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 DVF集團將利用及維持其現有的經營、行政及技術設施，以拓展及增加其銷售；
- DVF集團將能夠獲取資金以償還到期的債務；
- DVF集團將留聘及具備有能力的管理層、重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
-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將不會大幅偏離經濟預測；
- 勞工市場狀況與現行狀況並無重大差別；
- DVF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評估日期間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及
- DVF集團於香港動物病理診斷中心的投資對其未來盈利能力並無重大貢獻。

吾等已就本評估獲管理層提供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數據以及其他記錄及文件。吾等已審閱並檢查財務資料，且並無理由懷疑當中所載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查閱公開可得財務及業務資料，以補充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於達致吾等的價值意見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上述資料。

估值方法

上市公司指引法

為達致吾等對DVF集團估值的意見，吾等已考慮三項公認估值方法：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

吾等認為，由於成本法未能反映DVF集團的公平市值（此乃由未來產生的收益所得出），故其不適用於本評估。就收入法而言，其倚賴需要許多假設的明確預測。另一方面，市場法簡單易懂，且採用更多可觀察市場數據。此外，DVF集團有過往盈利記錄，並被視為具有穩定營運現金流的成熟公司。由於市場上有公眾上市公司的合理數量可供利用，我們認為市場法乃為本次評估最合適的方法。

DVF集團的公平市值已透過市場法得出，且吾等倚賴上市公司指引（「GPTC」）法估計DVF集團的價值。在GPTC法中，公平市值乃以類似公司在公開市場的股份交易價格為根據。一個「價值量度」通常是一個倍數，其計算方法是以參考公司於計算日期之股份價格除以從該參考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觀察或計算出來的若干相關經濟變數。

挑選可資比較公司

應用GPTC法的一個主要要求是識別在業務性質及相關風險與標的公司相若的公司。吾等基於以下標準按盡力基準物色詳盡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1) 各自收益超過50%乃產生自保健檢測服務相關之業務，涉及於各自最近財政年度提供臨床實驗室檢測及診斷影像等服務；2) 高級管理層於醫療領域至少有3年以上相關管理經驗；3) 最近財政年度有收益增長；4) 負債率於評估日期低於50%；5) 它們的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診所及醫院及保險公司；及6) 保健檢測服務的本地領先供應商。

根據吾等的研究及分析，於評估日並無從事與DVF集團類似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使用債務融資是普遍的。因此，我們挑選的可資比較公司分別於澳洲、日本或美國上市，從事提供保健檢測服務，並動用若干程度的財務槓桿。雖然DVF集團專注於香港的本地市場，而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最少以全國規模經營，即所接觸市場規模相對比DVF集團大，彼等皆為市場先鋒，在彼等各自的目標市場經已建立良好的聲譽。此外，澳洲、日本及美國的醫療診斷服務與先進醫療技術的高水準與DVF集團所提供服務質素相符。吾等認為根據所採納的標準所選取的六家公司可以提供有意義的比較，此乃由於各自之大部分收益產生於醫學實驗室檢測及診斷影像服務以及彼等之客戶與DVF集團的一樣。彼等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 所挑選可資比較公司 | 市值* | 主要業務 |
|--|----------|---|
| Quest Diagnostics Incorporated (「 QD 」) (股份代號： <i>DGX</i> ， 於美國上市) | 821.5億港元 | QD提供診斷檢測、資訊及服務。QD經營提供全面服務實驗室、快速反應實驗室及病人服務中心組成的全國網絡。QD亦提供深度檢測、常規醫學檢驗、藥物濫用測試以及非醫院基礎的解剖病理學檢驗。QD為全美約一半的醫師及醫院提供服務。 |
| ExamWorks Group Inc. (「 EXAM 」) (股份代號： <i>EXAM</i> ， 於美國上市) | 113.0億港元 | EXAM是一家獨立醫療檢查、同業評審及賬單評審以及相關服務的供應商，其中包括訴訟支援服務、管理支援服務以及醫療記錄檢索服務。EXAM通過獨立承包的醫療平台、合資格的醫生及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獨立醫療檢測服務。 |
| Laboratory Corporation of America Holdings (「 LC 」) (股份代號： <i>LH</i> ， 於美國上市) | 992.8億港元 | LC為一家臨床實驗室公司，提供醫學界在常規檢測、病人診斷以及疾病監控及治療中使用的臨床實驗室檢驗。LC開發專業檢測操作，如腫瘤檢測、愛滋病病毒基因分型及表型、診斷遺傳學及臨床試驗。LC是全世界最大臨床實驗室之一。 |

| 所挑選可資比較公司 | 市值* | 主要業務 |
|--|----------|--|
| Primary Health Care Limited (「PH」) (股份代號：PRY， 於澳洲上市) | 134.5億港元 | PH在澳洲為醫療行業提供服務。服務對象為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在其醫療中心、持牌日康手術、眼科診所及專科診所進行自營業務的其他保健供應商。PH亦提供病理服務及醫療保健軟件。PH是澳洲第二大診斷影像網絡(按收益計算)，診斷影像點分佈於新南威爾斯、澳洲首都特區、維多利亞、南澳洲及昆士蘭。每年進行約250萬例檢測。 |
| Sonic Healthcare Limited (「SH」) (股份代號：SHL， 於澳洲上市) | 470.8億港元 | SH為一家在澳洲、新西蘭及歐洲開展業務的醫療診斷公司。SH向醫生、醫院及其病人提供全面的病理及診斷影像服務，並向醫生提供行政服務及設施。SH是澳洲及德國最大的病理服務公司，以及美國第三大病理服務公司。SH亦於瑞士、比利時、愛爾蘭及英國運營實驗室。SH是澳洲第二大放射科供應商，於澳洲擁有超過100個放射中心。 |
| Miraca Holdings Inc. (「MH」) (股份代號：4544， 於日本上市) | 204.4億港元 | MH開發、生產、出口及進口臨床試劑、醫療藥品及醫療設備。MH的臨床試劑乃用於癌症、惡性腫瘤、甲狀腺功能減退症、糖尿病及傳染病(包括愛滋病)。MH亦為醫院及醫療機構進行臨床試驗。MH估計其於日本已取得超過21%的臨床試驗市場份額。 |

* 數據為於評估日的數據，並摘錄自彭博

市場倍數

於應用GPTC法時，計算並分析可資比較公司不同價值計量方法或市場倍數，以得出一系列被視為可代表行業平均數之倍數。其後，吾等對標的公司應用相關行業倍數以按自由買賣基準釐定標的公司之價值。

尤其是，DVF集團的經營位於香港並為無負債公司，而對於經選取可資比較公司而言情況卻非如此。具體而言，吾等就本評估應用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比EBITDA倍數。價格比EBITDA倍數為一種常見並廣泛使用以衡量公司價值的估值倍數。該倍數的優點是資本結構中立，且因此該倍數可直接用於不同債務水平的比較公司。其對跨國比較有用，乃因其忽略各個國家稅務政策的扭曲效應。

吾等界定價格乃(1)市值；(2)債務總額；及(3)優先權益之價值三者之總和。根據來自彭博的現有市場數據，吾等得出所挑選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比EBITDA價值比率由8.23至17.58倍，平均值為12.43倍，中位數為11.85倍。

可資比較公司於評估日之價格比EBITDA價值比率

| 可資比較公司 | QD | EXAM | LC | PH | SH | MH |
|----------------|------|-------|-------|-------|-------|------|
| 二零一五年價格／EBITDA | 9.58 | 17.58 | 11.36 | 12.33 | 15.49 | 8.23 |

DVF集團的公平市值為價格比EBITDA價值比率的中位數（即11.85倍），與DVF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T-12經調整EBITDA（即12,241,000港元）的乘積。所計算出的值隨後須就控制溢價向上調整及就DVF集團的股份缺乏市場流動性作出折讓調整。

控制溢價

倘一項投資可供投資者控制業務，普遍認為其價值較少數股東股權為高。就估值觀點而言，擁有大部分股權之股東通常擁有公司之控制權，控制溢價亦一般會獲確認。相反，因少數股東權益之持有人缺乏對公司政策之控制，如選舉董事或管理人員、收購或變現資產、股息政策、以及訂定公司策略及影響日後盈利之能力等，故須確認少數股東折讓。

經考慮來自吾等所選定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僅可反映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價值之事實，原因為所有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市場上交易之普通股僅代表少數權益股東（即公眾股東）。在此情況下，吾等應用控制溢價以反映DVF集團控股權益之公平市值。於釐定合理控制溢價時，吾等已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

於*Mergerstat® Review 2015*內刊發之統計數據(當中載有涉及美國公司市場交易產生之數據),包括私人交易、上市交易及跨境交易。根據*Mergerstat® Review 2015*,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交易計算出的私營公司3年平均推斷控制溢價為4%。目前,並無就香港私人公司控制溢價進行的廣泛使用的實證研究。*Mergerstat® Review 2015*呈列之資料及數據已納入考慮,作為吾等評估標的估值之合適控制溢價的優好參考。吾等認為,5%的控制溢價用於GPTC法得出的DVF集團全部權益的指示公平市值乃屬合理。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概念乃指所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如選擇出售時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難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私營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私營公司所有權權益與上市公司類似權益比較時,通常缺乏可銷性。因此,私營公司之股票一般亦較上市公司同類股票之價值為低。

美國國內進行了若干研究,嘗試找出缺乏可銷性之平均折讓水平。視乎所依賴之市場交易數據,有關研究大致可分為兩類:

- 限制(或「禁售期內」)股票研究。
- 私人持有股票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買賣研究。

DVF的股份不能公開買賣,且其股份並無活躍市場。因此,30%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就DVF集團的估值而言乃屬合理。類似於控制溢價,於釐定合理缺少市場流通性折讓時,吾等亦已參考由FactSet Mergerstat, LLC.刊發的*Mergerstat® Review 2015*。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即3年)交易計算出私人控制擁有權的缺少市場流通性平均折讓為28%。吾等相信,該折讓對正尋找類似DVF集團這類投資的潛在投資者而言乃屬合理。

估值結論

根據上文概述之調查及分析,且基於所用的評估法,吾等認為,DVF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企業全部股權之公平市值合理評定為**壹億零陸佰伍拾柒萬港元正(106,570,000港元)**。

此估值結論乃根據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當中廣泛倚賴使用多項假設及對眾多不確定因素進行考慮,惟並非全部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能輕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並無於 貴集團、DVF集團、賣方或所呈報估值中擁有現時或潛在權益。

此致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1213室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甄仲慈，ASA

執行董事
陳駿康，FCCA, CFA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甄仲慈先生為美國評估師協會認可高級評估師（企業評估／無形資產），自一九八八年起一直在香港、中國及亞洲地區為不同行業進行業務評估及進行無形資產評估，以供作不同用途。

陳駿康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從事金融業，具備企業銀行、股票分析及業務評估等範疇之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授出之購股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相關股份 總數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 (附註) |
|-------|-------|-----------------|--------------------------------|-------------|------------|--|
| 張鴻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0.6337 | 679,081 | 0.054 |
| 梁伯豪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0.6337 | 679,081 | 0.054 |
| 陳妙嫻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0.6337 | 679,081 | 0.054 |

附註：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1,263,436,500股股份計算。

3.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其他人士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之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權益概約% |
|------|-------|-------------|--------|
| 華仁醫療 | 實益擁有人 | 257,812,500 | 20.41%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 獨立專業估值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印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由彼等各自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日期均為本通函刊發之日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朝正有限公司(「朝正」)(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朝正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3,000,000港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Kingst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興業僑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據此興業僑豐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0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4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

- (c) 本公司與福安藥業就終止二零一三年認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終止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利宏」)(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利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1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 (e) 顯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顯煌」)(作為買方)與朱瑞升先生(「朱先生」)及黃玉東先生(「黃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顯煌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朱先生及黃先生有條件同意合共出售貴陽舒美達之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
- (f)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以每股新股份0.16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35,208,000股新股份項下之包銷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 (g) 本公司與華仁醫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據此華仁醫療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257,812,5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h) Icy Snow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王艷女士、潘浩哲先生、周君寶先生及聯合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據此，Icy Snow Lim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上述各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入妙盛有限公司股本中合共7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現金總代價為12,6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i) 銀智(作為認購人)與New Health(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據此，銀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New Health已有條件同意於認購事項完成時配發及發行23股New Health新股份(「NH認購股份」)，佔New Health經配發及發行NH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3%，現金代價為4,83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j) Choi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陳嘉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認購期權持有人」)、陳嘉忠先生(作為認購期權持有人之擔保人)及銀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期權契據，據此，(i)認購期權持有人已同意向銀智授出認沽期權，以便於行使期間內行使認沽期權時要求認購期權持有人按認沽期權行使價，收購全部期權股份(即NH認購股份)及New Health及其附屬公司於認購期權持有人向銀智授出之認沽期權獲行使日期結欠銀智之所有金額；及(ii)認購人亦已同意向認購期權持有人授出認購期權，以便於行使期間內行使認購期權時要求銀智按認購期權行使價，出售全部期權股份及New Health及其附屬公司於認購期權持有人向銀智授出之認購期權獲行使日期結欠銀智之所有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k) 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補充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新股份之基準以每股新股份0.18港元的價格透過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1,010,749,200股新股份項下之包銷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
- (l) 誠輝(作為買方)與吳錦祥先生及符輝珍女士(作為該等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誠輝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Asia Molecular之1,000股已發行股本，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Asia Molecular結欠該等賣方的貸款總額於買賣協議日期為882,713.16港元，總代價為1,6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第一份公告；
- (m) 買賣協議；

- (n) 誠輝(作為發行人)與王守謙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認購契據,據此,誠輝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購買3股誠輝新股份,佔誠輝於完成時的已發行股本3%,認購價為3,138,000港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第二份公告;及
- (o) 補充協議。

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至少一位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梁家輝先生及何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履歷載於下文:

阮駿暉先生(「阮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在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審計報告方面積逾12年經驗。阮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馬來西亞創業板ACE市場上市公司Cybertowers Berhad(股份代號:0022.KL)之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間獲委任為Cybertowers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一直擔任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現時為匯隆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1)之財務董事兼執行董事。

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頒發會計及金融學學士學位。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梁家輝先生(「梁家輝先生」),36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任職社會服務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亦於必偉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總監,且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必偉資本有限公司之中國業務總監。

自二零零八年起，梁家輝先生擔任沙田區議會之區議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梁家輝先生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浮市委員會委員。梁家輝先生目前是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沙田東區區務委員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一年起，梁家輝先生擔任香港中國西部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之董事。

梁家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上愛荷華大學。梁家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中國語文及文學之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以中文授課之教育深造文憑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社會學之文學碩士學位。

何峯山先生（「何先生」），3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何先生任職於瑞士豐泰人壽（香港）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七年易名為安盛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安盛」）），而其於安盛之最後職位為副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以來，何先生擔任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之授權保險代理人分區經理。何先生現為美邦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靈緣居有限公司之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市場營銷學）學位。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13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健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d) 本公司之合規總監為梁伯豪先生，彼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e)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可供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在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1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存續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至附錄二F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d)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及函件;
- (e) 估值報告;
- (f)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之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內之水仙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由誠輝集團有限公司(「誠輝」，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Deep Value Financing Fund(作為賣方)就有關以總代價103,000,000港元收購(i)待售股份(佔DVF Holdco (Cayman)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待售貸款(即目標公司一間直接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款額)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及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及有關之交易及任何其他附設文件；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彼等認為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事項所附帶、附屬及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契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以及據此進行而彼等認為可取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13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主席)
梁伯豪先生
陳妙娉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駿暉先生
梁家輝先生
何峯山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2. 隨附本公司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書寫，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